

國民中小學體罰問題之調查研究

陳榮華 林坤燦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

摘要

本研究旨在調查近年來國民小學教師、學生及家長對體罰問題的看法，以及在中小學實施體罰的現況資料，並參酌英美等先進國家所採行的合理體罰方式之實施成效，提出因應措施，以供教育行政主管做決策之參考。

本研究調查對象係為台灣地區各國民中小學52所學校教師2191人、家長1312人、及學生6941人。調查表分為教師用、家長用、及學生用三種。調查項目包括：實施體罰的原因、方式、次數與效果、體罰後師生的反應與心態、以及實施合理體罰的內涵及限制條件等。

本調查結果顯示：1. 在認知上，多數教師、家長及學生都認為「獎懲並用」及「勸導善誘」的方式，最能改正學生的不良行為與提高學生的學業成績。2. 唯在實際行動上，約有87.2%的老師，承認曾經在一個學期內體罰學生一次或以上，更有92.8%的學生表示曾受體罰，其中尚有23%的學生在一個學期內就受體罰5至10次。3. 有一部份教師(45.7%)、家長(55.6%)及學生(42.9%)表示家長曾要求教師體罰其子女，而一般教師最常用採用的體罰方式依序為「打手心」、「罰站」、「打臀部」、「罰勞動服務」、與「半蹲」等等。4. 絶大多數的教師(95.5%)、家長(90.1%)、及學生(79.9%)認為只要不造成傷害，適度的體罰是可以容許的。5. 倘若允許適度體罰，多數受訪者贊同應由導師執行體罰最適當，所採用的體罰

方式應限於「打手心」、「罰站」、與「罰勞動服務」等等。6.適度體罰的實施原則有：需先行警告再體罰、說明被罰理由、依個別犯錯輕重決定是否徵求家長同意、需建立被罰學生的申訴管道等。

綜合上述調查結果，並參考英美等先進國家實施合理體罰的辦法，本研究人員提出近程、中程、及長程三個因應方案，做為解決我國中小學體罰問題爭議的參考。

壹、緒論

我國現行教育法令嚴禁教師體罰學生，教育行政主管亦三申五令嚴禁，然而在中小學裡發生體罰事件仍時有聽聞。「該不該嚴禁體罰？」或是「能不能根絕體罰？」等問題，近十多年來仍然不斷地成為國內教育學者、教師、家長、及學生等各界人士所爭論的焦點。根據陳榮華等人（民國69年）之一篇綜合調查顯示，到民國68年前，國人發表在台灣地區報刊上的有關體罰之文獻，已有四、五千篇之多。從這些論戰性文章可以看出，針對「該不該嚴禁體罰」問題，持正面兩派人士均言之有理；持嚴禁體罰論者大部份基於人本教育思想，係以專家學者為主，認為教師實施體罰不僅傷害學生的人格，有違現行法令規定，對於學生行為的矯正效果也是短暫而僅止於治標，而且易引發反教育的模仿效果。持反對嚴禁體罰論者則大部分基於務實觀點，係以實際擔任教導工作的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為主。這些人士亦認為體罰雖然不是改正學生行為的萬靈丹，但卻也是管教學生行為的一種策略；既然政府及家長委任教師行使傳道、授業、解惑之重責，就該仿效英美等先進國家，讓教師擁有與雙親相同的「體罰權」，針對不同素質的學生採取不同管教方式，以利改正個別學生的不良習性。持反對嚴禁體罰論者，並非贊同具有暴行傾向的體罰，更非體罰萬能論者。多數教師力主出於教育權責的體罰，諸如打手心或打臀部應不必嚴禁。

另就「能不能根絕體罰」的問題來說，其答案似較趨於悲觀：亦即，不管是根據調查結果，或是各地方的新聞報導等資訊來說，要根絕教師體罰學生，似屬不可能。據民國69年之調查，約有75%的教師，在一個學期內曾體罰學生一次或以上；約有91%的教師認為只要不造成傷害，適度的體罰應可容許。近一兩年來，隨著政治、社會各層面的急速變革，青少年問題行為之日趨惡化，教師能不能採取體罰，再度成為各級政府及議會上之論題。如宜蘭縣長曾於民國78年2月間指示教育局，統一訂製藤條、竹尺及桂竹細枝三種戒具，分發國中、國小各校校長使用，以懲戒犯過學生，唯附帶規定男性限於鞭打臀部、手心及小腿背面肌肉，女生則僅限打手心（聯合報，民

國 78 年 2 月 3 日第四版）。台北市議員及立法委員亦相繼提出審慎研究體罰問題之議，遂引起教育部之再度重視。關心人士深信，不管是採取鴕鳥政策繼續嚴禁體罰，或是順應事實遽然解禁體罰，二者所衍生的利弊得失，均誠值得深入研究，以便找出利多弊少的可行方案，讓教育人員願意共同遵守，本研究係因爲此一社會需要而生。復鑒於筆者等在民國 69 年調查所得的有關台灣地區中小學教師、家長、及學生對若干體罰問題的意見，以及在中小學實施體罰的實情資料，在十年後的今天，尤其是在社會、政治、經濟各方面均有急速變化的近一、二年，不知有何變化及差異，誠值再度做調查研究，以資做比較分析，此乃本研究之第二項動機。最後鑑於英美等先進的民主國家，在法律上都允許教師採用「合理的體罰」，但不知其實施方式如何，其實施成效以及利弊得失有那些，均值得國人借鏡，故有必要鳥瞰近十年來的國內外相關文獻，此亦屬本研究的主要動機之三。

茲特根據上述構想，就近十年來的若干中外有關文獻，進行綜合式的分析探討：

一、中西教育史上的體罰觀

古諺云：「棒下出孝子」、「不打不成器」、「愛之深，責之切」、「玉不琢，不成器」等，可知在我國傳統社會中，體罰的觀念早已根深柢固。史記律書中記載有：「故教笞不可廢於家」。漢書刑法志：「笞者，所以教之也。」說文：「笞，擊也。」換言之，「笞」就是用小竹板打人，意指父母教導子女時亦可配合使用體罰之意。在我國傳統教育中，體罰的使用似也由來已久。尚書舜典上記載「扑作教刑」，孔傳云：「扑，檟楚也，不勤道業則撻之。」學記又云：「檟楚二物，以收其威。」可見，我國早在東周之前，已經對於不勤道業的學生，檟楚撻之，以收教師之權威，亦即已有實施體罰的事實。再者宋代續通考學校考記載，太學學規五等最重者「夏楚屏斥，比之死罪，自此不與士齒矣！」此種對於違規犯過的學生，執行體罰促其自覺，若再未加以悔悟則屏斥士林，斷其前途（余書麟，民 60）。可見在我國傳統教育中，體罰具有深遠影響。

西方早自希臘羅馬時代便已有實施體罰的事實：斯巴達人爲訓練學童服從，乃對學童進行體罰，而且接受體罰者還得表現出優雅的姿態，以示英勇與堅忍，甚至舉行鞭打比賽；雅典的教育也厲行體罰。後至羅馬時代，學校盛行體罰，惟坤體良(Quintilian)主張教師多用獎賞及鼓勵方式代替斥責與打罵。1720 年拉薩爾(La Salle)的「學校經營法」問世，對學童實施體罰有詳細的規定，包括有體罰的對象、方式及專設懲戒室等等。由此可知，體罰之風氣普遍存在於歐美之教育機構，其間雖有洛克(Locke)極力主張免除體罰之論；盧梭(Rousseau)倡導自然懲罰之說，但仍改變不了體罰對西方傳統教育深遠的影響（林玉体，民 69）。

從中西傳統教育的史實中，不難發現父母或教師使用體罰來管教子女或學生已有千百年之久。由此推論，當時一部份父母及教師已視體罰為管教學生或是子女的一種方法。但是是不是最有效的管教法寶，或是不是符合教育理念的良策，則似乎未見有專論性的文獻可考。

二、對體罰的正反論點

(一)嚴禁體罰論：持嚴禁體罰論之學者，大部分是著眼於受罰學生的身心發展，以及法令依據。他們認為體罰直接傷害學生的身心，除了引起生理疼痛及極度疲勞外，更產生對教師的畏懼與憎恨心理，嚴重造成學生的心理創傷；體罰也絕非是合乎倫理道德的，它使用一種強制壓迫的手段，使學生屈服於權威的控制下，有違發展學生自律的道德原則。如 Rose (1984) 提出六點反對採用體罰的理由：1. 從體罰情境中養成退縮的行為；2. 教師示範實施體罰的行動；3. 吸引學生注意體罰行為，當教師不在時，其他同學倣效之；4. 使被罰學生獲得較差的同輩關係；5. 實施體罰缺乏類化效果；6. 引起攻擊性行為，包括：反應性攻擊行為與自發性攻擊行為等。又如 Hyman (1987) 則從虐待兒童的問題論及體罰所衍生的不良影響：由於美國有四十幾州允許合理體罰，所以每年均有成千成萬的中小學兒童受鞭打或摑掌。此種情形形成兒童錯誤印象，認為強迫、暴力、及侮辱是改變人行為的合法方式。同時，實施體罰亦常衍生「歧視」問題：亦即根據調查，學校低成就學生、男生、黑人小孩、低社經背景兒童等，通常是被體罰的一群。國內學者楊國樞（民75年）也提出六點不贊成使用體罰的理由：

1. 受罰者都會以施罰者作為模仿的對象；2. 體罰通常只能暫時壓抑不良行為，而不易徹底消除不良行為；3. 體罰會引起強烈不快的情緒；4. 此種不快情緒會連結到施罰的老師或父母身上，易破壞師生或親子關係；5. 累積錯誤行為的方法很多，體罰並非最有效的一種；6. 體罰除了雙方要有良好關係，還涉及施罰的技巧問題，一般父母、教師缺乏此種知能，難以有效地實施體罰等。

另楊守全、王正偉（民79年）論及教師體罰學生可能涉及的刑事法律問題：教師之懲罰行為若因普通故意致學生遭受傷害者；以及教師之懲罰行為，因過失致學生遭受傷害者等，均應負起刑事責任。再則，依我國現行法律之規定，僅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體罰其子女，教師則無體罰學生之法令依據。

(二)合理體罰論：贊成使用體罰者認為實施體罰似可立即減低及消除不良行為，促進不同的學習，與制止其他學生發生相同的不良行為等效用；同時體罰又具迅速、容易實施、及明顯效果等優點 (Rose, 1984)。換言之，體罰具有教育的意義和改正行為的效果。當然此派人士所主張的體罰，絕非是殘忍、恐怖、傷害學生身心的暴行，而是基於「愛的教育」前提下的合理體罰。Lowenstein (1985) 指出實施適度體罰的要件

有：1. 必須要公平；2. 在其他更積極及獎賞的方法已使用過，而且失敗無效後才使用體罰；3. 必須使用正確的體罰方式及程度；4. 有下列情況時，不能再繼續實施體罰：(1)當懲罰的使用不能產生效果；2. 當獎賞的方式已能引導學生表現出適當的行為等。鑑於在崇尚自由的美國學校教育中，教師仍保有「合理」體罰學生的權利，以維持教室秩序。所謂「合理」的條件，包括教師不能有報復之意、體罰方式不可殘忍、經制止不理者、及配合學生的性別年齡等。此種合理體罰權已屬經由美國各級法院歷年來的案例判決中所允許的學校管教措施（秦夢群，民75年）。所以國內許多教師及父母亦贊成合理的體罰（顧雅文，民78年；謝麗玉，民78年；殷喜，民78年）。

三、有關體罰問題的調查研究

查尋美國教育資料中心 (ERIC) 1983~1988 年間的研究論文中，就有 133 篇屬於探討有關體罰的文獻，可見各國教育學者對此一問題非常關切。根據諸多的研究資料顯示，多數研究者從家長、教師、或學生為出發點，探討有關體罰的法律地位、效用、及限制等等，成果頗豐，但爭論性也大。底下就幾方面的問題分析之：

(一) 有關體罰的合法性：1977 年美國最高法院裁定禁止「殘酷及異常的懲罰」，但並未嚴禁具有教育目的的體罰；亦即適度的體罰並不構成違憲 (Sendor, 1987)。當時已有 47 州合法地允許在公立學校中實施體罰 (Fine & Holt, 1983)，直到 1984 年仍有 46 州允許實施體罰，只有夏威夷、緬因州、麻薩塞諸州、及紐澤西州等 4 州禁止體罰 (Forness & Sinclair, 1984)。雖然到 1988 年禁止實施體罰的州已有 9 州，似有增加之趨勢，但是體罰一直是美國學校訓導措施上常用的方式 (Zirkel & Gluckman, 1988)。美國自 1933 年內政部部令，教師可使用適度的體罰管教學生，惟依男女生、年齡、對象等不同，以及一定形態的籐條或皮鞭的使用方法，均有詳細之規定。探究英美兩國學校教育實施體罰的法源，在英美法依傳統之普通法原則，教師是處於「代替雙親」之立場，在合理的範圍內，擁有與雙親相同的體罰權（謝瑞智，民77年）。

在歐洲大陸方面，德國在二次戰後，各邦均立法禁止教師之體罰行為，但是輕輕的打手心或對偷懶學生施予輕微敲打，並不認為是違法的體罰（謝瑞智，民77年）。瑞典則在 1979 年禁止家長及教師實施體罰，由於瑞典有健全的社會福利網路，為保護兒童個人認同感免受傷害，以及兒童免受父母抗拒與隔離，才禁止實施體罰 (Ziegert, 1983)。因此，瑞典禁止體罰的目的在保護兒童免受成人傷害，是推展社會福利工作必要的一環。

再以日本為例，其在「學校教育法第十一條」明文規定：「在教育上，校長及教師認為必要時，得依監督廳之規定對兒童或學生施以適當之懲戒處分，但不得加以體罰。」惟教師體罰學生不當的案件依舊無法避免。讀賣新聞社曾於 1981 年間調查一般

國民及中學生家長，結果發現竟然有六成的受訪者，不知道學校教育法有禁止體罰的規定，同時也有近八成的受訪者，認為必要時教師可以合理體罰學生（楊守全、王正偉，民79年）。

儘管美國若干州、德國、瑞典、日本、以及我國仍禁止實施體罰，但大體上看來，並未絕對否認適度而合理的體罰，乃屬管教子女或學生的有效方法之一。

(二)有關使用體罰的情形：Fine & Holt (1983)指出：根據調查，美國有71%的父母與74%的教師贊成在公立學校中實施體罰；Forness & Sinclair (1984)也發現有70%至80%的教師使用體罰，但表示願意接受訓練其他更有效的處理方式。Elrod (1983)提及有88%的學校表示曾使用過體罰，而且鄉村學校使用體罰的情形高於城市學校。此外，Rose (1984)曾就任選全國十八州中的324位公立學校校長，調查有關使用體罰的情形，發現有74.1%的公立學校曾使用體罰來管教學生。有趣的是Bryan & Freed (1982)調查170位社區學院的學生（從十八到五三歲），大多數年齡在十八歲到廿三歲（佔84%）之間，調查有關回憶過去曾被體罰的情形，結果發現有95%的學生在成長過程中，曾遭受過體罰。由此可知，大部份美國的公立學校都曾經使用過體罰來約束學生，而且多數的教師及家長也贊成實施適度體罰的管教方式。

(三)有關體罰的方式：Hyman & Lally (1981)指出在美國學校中，典型的體罰方式有：碰撞、用巴掌打臀部、及用戒尺打等；Rose (1984)的研究發現有多數的學校使用戒尺來體罰學生，只有少數學校使用別的用具或手掌來體罰學生。Bryan & Freed (1982)更依據調查結果將體罰方式由輕到重分為三類：1.輕度體罰方式：包括有輕輕地打耳光、打臀部、推一下、及碰撞等；2.中度體罰方式：包括有打耳光、用戒尺打、用肥皂洗嘴唇、及抓頭髮等；3.嚴重體罰方式：用皮帶抽打、用鞭打、拳打、腳踢、毆打及綑綁等。美國中小學所使用的體罰方式大部份屬於輕度，只有小部份是屬於中度的體罰方式。換言之，美國中小學實施適度體罰的管教方式，而非傷害學生身心的嚴重體罰方式。至於，我國教師較常使用的體罰方式，則以罰站、罰跪、罰跑、敲頭、打耳光、揪耳朵、打手心、罰舉重物、蹲馬步、青蛙跳、伏地挺身、打屁股、罰多寫作業、勞動服務等方式為多。

四根據心理學的研究，發現體罰對於行為的改變，具有相當影響作用，但效果多是短暫性的(Forness & Sinclair, 1984)。Rose (1984)在對美國公立學校使用體罰情形的調查研究中，指出有關體罰的效果包括有：1.能維持學校的一般紀律(83.3%)；2.減低特殊學生的特殊行為問題(88.1%)；3.維持教師的士氣(73%)；4.獲得教師的支持(73.1%)；5.依序列出體罰能有效處理的犯規行為有：(1)打架、2.教室搗亂、3.沒禮貌、4.不聽從命令、5.逃學曠課等等。

此外，Lowenstein (1985)認為同時使用獎賞與懲罰兩種方式，進行長時期的行為

改變，更具有重要的影響作用；即實施「獎懲並用」的方式，更能有效地管教學生。

(五)有關體罰後師生的反應：有些教師基於教育熱忱，在不得已情況下，仍採用體罰的管教方式，對於體罰學生時的心情是「很難過的」和「平心靜氣的」，然而在學生眼中，教師體罰學生時的心情是「很生氣」及「很難過的」（陳榮華等，民69年）；不過，另有研究指出經常使用體罰的教師通常較為情緒化、焦慮、及衝動(Rust & Kinnard, 1983)。由此可知，教師在體罰學生時的反應，有時是「恨鐵不成鋼」的難過情緒而表現出焦慮、生氣、及衝動的反應；有時卻是「玉不琢，不成器」的心態而表現出心平氣和的反應。但是多數教師在體罰學生之後，常感到「於心不忍」及「已盡管教的責任」。

Forness & Sinclair (1984)根據有關研究發現，教師若能在體罰前已與學生建立一種積極的社會關係，如尊重兒童等，則學生在體罰後較能心悅誠服，也較具有效果。但是反對體罰者認為體罰後，學生容易表現出退縮、模倣暴力行為、較差的人際關係、攻擊性行為、畏懼、憎恨、及身心受創傷等反應，嚴重傷害學生的自尊心及其人格的發展。

貳、方 法

一、調查對象

本研究的調查對象主要包括台灣地區國民中學 28 所及國民小學 24 所，共 52 所學校之教師、家長及學生。其中，教師問卷發出國小部份 605 份，回收 529 份，回收率為 87.4%、國中部份發出 670 份，回收 599 份，回收率為 89.4%，共發出 1,275 份，回收 1,128 份，回收率為 88.4%；家長問卷發出國小部份 750 份，回收 644 份，回收率為 85.8%、國中部份發出 750 份，回收 681 份，回收率為 90.8%，共發出 1,500 份，回收 1,325 份，回收率為 88.3%；學生問卷調查發出國小部份 3,600 份，回收 3,390 份，回收率為 94.1%、國中部份發出 3,630 份，回收 3,563 份，回收率為 98.1%，共發出 7,230 份，回收 6,953 份，回收率 96.1%；三類問卷總共發出 10,005 份，回收 9,406 份，回收率 94%，三種問卷之回收率詳見表一。

表一 三種調查問卷之回收率

項目 類別	國小部份			國中部份			總計		
	發出	回收	回收率	發出	回收	回收率	發出	回收	回收率
教師問卷	605	529	87.4%	670	599	89.4%	1,275	1,128	88.4%
家長問卷	750	644	85.8%	750	681	90.8%	1,500	1,325	88.3%
學生問卷	3,600	3,390	94.1%	3,630	3,563	98.1%	7,230	6,953	96.1%

註：總發出 10,005 份，回收 9,406 份，回收率為 94%。

本研究為能更廣泛蒐集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對體罰問題的意見，特於 78 學年度暑期針對在全省各師範院校進修之國中小教師實施體罰問卷調查，本共 1,079 人，其中國中教師 426 人（包括台灣師大 289 人、彰化師大 74 人、高雄師大 63 人），國小教師 653 人（包括市立師院 151 人、省北師院 145 人、新竹師院 113 人、台中師院 128 人、台南師院 116 人）。

結合上述兩項取回收調查人數，其中教師人數為 2,191 人、家長人數為 1,312 人、學生人數為 6,941 人，三類有效問卷總計 10,444 份，其詳細基本資料分析如表二、表三、表四及表五。

表二 教師、家長及學生調查人數及地區分佈表

地 區 人 數 及 百 分 比	教 師		教 師		教 師	
	人 數 N	百 分 比 %	人 數 N	百 分 比 %	人 數 N	百 分 比 %
台 北 市	813	37.1	279	21.3	1,166	16.8
台 中 市	208	9.5	119	9.1	693	10.0
高 雄 市	255	11.6	138	10.0	714	10.3
北 部	267	12.2	251	19.1	1,386	20.0
中 部	182	8.3	140	10.7	932	13.4
南 部	308	14.1	277	21.1	1,353	19.5
東 部	158	7.2	108	8.2	697	10.0
合 计	2,191	100	1,312	100	6,941	100

註：三類有效問卷總計 10,444 份。

表三 教師樣本的基本資料分析表

分 類		調 查 人 數 N %		分 類		調 查 人 數 N %	
性 別	男 性	961	43.9	服 務	未滿 5 年	338	15.4
	女 性	1,230	56.1		6~10 年	310	14.2
服 務	公立國小	1,170	53.4		11~15 年	401	18.3
學 校	私立國小	5	0.2		16~20 年	433	19.8
	公立國中	1,013	46.3		21~25 年	257	11.7
	私立國中	3	0.1		26~30 年	235	10.7
專 業	師範學校畢業	128	5.8		31~35 年	135	6.1
	師專畢業	983	44.9		36 年以上	82	3.8
	師範院校畢業	498	22.7	現 行	級任教師	1,188	54.2
	師範院校研究所畢、結業	83	3.8		科任教師	382	17.4
背 景	高中（職）畢業	13	0.6		輔導人員	32	1.5
	一般大專院校畢業	465	21.2		主任、組長	497	22.7
	一般研究所畢、結業	21	1.0		校 長	92	4.2

(N=2,191)

表四 家長樣本的基本資料分析表

分類		調查人數 N %		分類		調查人數 N %	
性別	男性	820	62.5	職業	軍公教	22	1.7
	女性	492	37.5		工商農	180	13.7
年齡	30歲以下	49	3.8		自由業	88	6.7
	31~35歲	137	10.4		其他	360	27.4
	36~40歲	504	38.4			231	17.6
	41~45歲	418	31.8			120	9.2
	46~50歲	136	10.4			135	10.3
	51歲以上	68	5.2			176	13.4
與學生之關係	父母	783	59.7	教育程度	研究所	32	2.4
	祖父母	476	36.3		大學	156	11.9
	兄姊	9	0.6		專科	173	13.2
	其他親屬	2	0.2		高中(職)	400	30.4
		23	1.8		初中(職)	246	18.8
		19	1.4		小學或以下	305	23.3

(N=1,312)

表五 學生樣本的基本資料分析表

分類		調查人數 N %		分類		調查人數 N %	
性別	男性	3,423	49.3	學生成績	德育	優	
	女性	3,518	50.7		甲	2,584	37.2
服務學校	公立國小	3,373	48.6		乙	3,230	46.5
	私立國小	22	0.3		丙	849	12.2
	公立國中	3,530	50.9		丁	216	3.1
	私立國中	16	0.2			62	0.9
年級	國小四年級	133	1.9		成績	優	
	國小五年級	1,514	21.8		甲	1,724	24.8
	國小六年級	1,716	24.7		乙	2,709	39.0
	國一	101	1.5		丙	1,626	23.4
	國二	1,709	24.6		丁	640	9.2
	國三	1,768	25.5			242	3.5

(N=6,941)

二、問卷編製及設計

本研究所使用的三種調查表是：(一)教師用體罰意見調查表；(二)家長用體罰意見調查表；(三)學生用體罰意見調查表。此三種問卷的編製過程，係先請幾位中小學教師就中小學教師體罰現狀、學生的反應及家長的體罰方式等要項進行編製題目，然後再經過有關專家學者及研究者之修訂。修訂完成後，取部份中小學教師及學生作預試，再修改題目之語句，以適合各調查對象作答。

本研究所設計的三種調查表都包括有：「實施體罰的原因何在？」、「實施體罰的效果如何？」、「體罰後的反應及心態如何？」、「實施體罰的方式及次數如何？」以及「倘若體罰已合法化之措施如何？」等多項問題。此三種調查表，均各有三十個勾選式的問題，其中單選式二十八題，複選式二題。本研究者重三種調查表之共同問題部份作分析及討論。

三、調查經過

本研究自78年6月中研擬研究計劃後，即開始著手三種問卷之編製；於8月上旬編妥後，立即分批寄給分區主試者，讓全省八所師範院校暑期進修教師1079名填寫；同年9月，待全省中小學開學後，方郵寄問卷至各抽樣學校委託輔導人員依照規劃的抽樣人數，進行施測。施測時，台北市各抽樣學校均由研究者親自前往說明調查目的、抽樣分配、及實施調查時應注意事項，包括請各校負責人督促學生、教師及家長務必據實作答。十月中旬大部份問卷回收後，即開始進行資料整理及統計分析工作。

參、結果與討論

本調查研究旨在分別比較三種不同身份的人士—教師、家長、及學生，對於若干體罰問題的意見。這些問題主要包括有：實施體罰的原因及其效果；體罰後一般師生及家長的反應與心態；是否贊同體罰，其方式及次數如何；倘若允許適度的體罰，又該如何規範等。茲按上述問題，分別比較教師、家長以及學生的看法及做法：

一、實施體罰的原因及其效果

教師的管教方式直接影響中小學學生的行為及學業成績，這是教育上不爭的事實。唯何種管教方式最能改正學生的不良行為，或是提高學生的學業成績，則尚待探究。針對「哪種方式最能改正學生的不良行為」之問題，若根據表六的結果顯示，教師、家長及學生的看法有顯著的差異 ($\chi^2 = 888.44, P < .001$)。其主要差異為：教師選答「獎

懲並用」者佔 70.5%，選答「勸導善誘」者佔 23.9%；家長選答「獎懲並用」者佔 46.7% 及「勸導善誘」者佔 41%；學生則選答「勸導善誘」者較多（佔 42%），「獎懲並用」者次之（佔 36.1%）。比較起來，雖然教師、家長、及學生對此一問題的看法有所差異，但大多認為獎懲並用及勸導善誘是最能改正學生不良行為的方式。反過來說，只有極少數的教師 (3.5%)、家長 (7.4%) 及學生 (9.2%) 主張體罰方式最能改正學生的不良行為。

表六 改正學生不良行為的最佳方式

題 類 人數及 幹 百分比	分類		教 師 反 應		家 長 反 應		學 生 反 應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勸導善誘	517	23.9	536	41.0	2,903	42.0		
訓斥責罵	16	0.7	26	2.0	253	3.7		
實施體罰	75	3.5	97	7.4	635	9.2		
記 過	2	0.1	9	0.7	195	2.8		
獎懲並用	1,528	70.5	611	46.7	2,495	36.1		
交由家長處置	29	1.3	29	2.2	434	6.3		
合 計	2,167	100	1,308	100	6,915	100		

$$df=10, \chi^2=888.44^{***}, P<.001$$

另就「哪種方式最能提高學生的學業成績」之問題。若依據表七的結果得知，教師、家長及學生的看法也有明顯的差異 ($\chi^2=74.9, P<.001$)。三類受試大多認為「獎懲並用」的方式，最能提高學生的學業成績。其中教師選答此項的人數佔 71.6%，家長為 62.2%，而學生也有 46.2%。此外，三類受試選答數佔次多的項目是「勸導善誘」，其中教師選答此項者佔 20%、家長為 27% 及學生為 28.9%。反觀選答「實施體罰」者，僅有較少數的教師 (2.6%)、家長 (2.8%) 及學生 (5.5%) 為之。

表七 提高學生學業成績的督促方式

題幹 人數及 百分比	分類		教師反應		家長反應		學生反應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勸導善誘	434	20	353	27	1,998	28.9		
訓斥責罵	2	0.1	17	1.3	166	2.4		
實施體罰	57	2.6	37	2.8	382	5.5		
全靠獎勵	55	2.5	53	4.0	649	9.4		
獎懲並用	1,552	71.6	816	62.2	3,186	46.2		
交由家長督促	68	3.1	33	2.5	521	7.5		
合計	2,168	100	1,309	100	6,902	100		

$$df=10, \chi^2=674.69***, P<.001$$

雖然教師、家長及學生大多認為「獎懲並用」及「勸導善誘」的方式，最能改善學生的不良行為及提高學生的學業成績。但值得注意的問題是一般教師、家長、及學生所認知「獎懲」的「懲」，似乎包括用體罰的懲戒。鑑於在中小學裡發生的體罰事件仍時有聽聞，因此，須進一步調查教師通常在什麼原因之下，較會體罰學生；實施體罰的效果如何？這些問題的答案均有助於瞭解目前中小學教師實施體罰的實情。

從表八的調查結果得知，對於「通常在什麼原因之下，教師較會體罰學生？」，教師、家長、以及學生之間的看法仍有顯著的差異 ($\chi^2=333.07, P<.001$)。其中，教師的意見最為一致，有 96.6% 的教師認為在學生表現不良行為的原因之下，較會體罰學生。同樣地，大多數的家長 (83.9%) 及學生 (80.5%) 也有相似的看法。不過，也有 13.4% 的家長與 14.3% 的學生認為教師在學生學業成績不佳時較會體罰學生。只有極少數人認為教師為了發洩個人不愉快情緒而體罰學生。

表八 教師實施體罰的原因

題 幹 人數及 百分比	分類	教 師 反 應		家 長 反 應		學 生 反 應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因學生學業成績不佳		67	3.1	174	13.4	985	14.3
因學生表現不良行為		2,098	96.6	1,092	83.9	5,540	80.5
爲了發洩教師個人不 愉快的情緒		7	0.3	36	2.8	361	5.2
合 計		2,172	100	1,302	100	6,886	100

$$df=4, \chi^2=337.07^{***}, P<.001$$

至於實施體罰對於改善學生不良行爲的效果如何，根據表九的調查結果得知，教師、家長、及學生的看法雖有顯著差異 ($\chi^2=555.07, P<.001$)，惟大部份的教師(92.4%)、家長(81.5%)及學生(69.7%)都認爲「因人、因時、因地而有不同效果」。亦即大部份受調查者都承認體罰確有若干效果。但認爲「絕對有效」或是「絕對無效」的人數則佔少數，此等結果似與 Ross (1984)的調查結果相吻合。

表九 體罰對於改善學生不良行爲的效果

題 幹	人數及 百分比	分類		教 師 反 應		家 長 反 應		學 生 反 應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完全無效	15	0.7	52	4.0	621	9.1			
因人、因時、因地而 有不同效果	2,010	92.4	1,060	81.5	4,772	69.7			
絕對有效	89	4.1	77	5.9	377	5.5			
不易評斷	62	2.8	112	8.6	1,074	15.7			
合 計	2,176	100	1,301	100	6,844	100			

$$df=6, \chi^2=555.07^{***}, P<.001$$

另據表十的統計資料得知大多數的教師(83.2%)、家長(71.1%)及學生(55.7%)認為實施體罰對提昇學生學業成績的效果，也是「因人、因時、因地而有不同效果」，但是三類受試的看法仍有明顯差異($\chi^2=631.56, P<.001$)。總之，教師、家長及學生對於體罰效果的看法，多數仍持中庸的態度，並不認為體罰「絕對有效」或是「完全無效」，而是認為體罰的實施須在因人、因時、因地的制宜下，方能發揮改善學生不良行為及提高學生學業成績的效果。

表十 體罰對提高學生學業成績的效果

題 幹	分類 人數及 百分比	教 師 反 應		家 長 反 應		學 生 反 應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完全無效	73	3.4	95	7.3	1,024	14.8	
因人、因時、因地而有不同效果	1,087	83.2	929	71.1	3,841	55.7	
絕對有效	115	5.3	93	7.1	463	6.7	
不易評斷	178	8.2	189	14.5	1,569	22.7	
合 計	2,173	100	1,312	100	6,897	100	

$df=6, \chi^2=631.56^{***}, P<.001$

誠如上述文獻探討所提及，目前美國大多數的州及英國仍允許教師可以使用適度體罰來管教學生，視體罰為一種有效措施 (Zirkel & Gluckman, 1988；謝瑞智，民 77)。不過，也有若干民主國家諸如：德國、瑞典、日本等，基於保護兒童及提倡愛的教育才明令禁止教師體罰學生，但似非全然否定適度而合理的體罰乃屬學校管教方式之一 (Ziegert, 1983；楊守全、王正偉，民 79 年)。

二、政府嚴禁體罰的執行效果及影響

我國教育當局嚴禁教師實施體罰由來已久，但是教師體罰學生的事件仍經常發生，也時而成爲社會爭議的焦點之一。教育主管一再強調「愛的教育」，但多數教師認爲其內涵絕非是「溺愛」的教育，更不是「愛打」的教育，而是合理引導學生成長的有效措施，因此，「拿出教鞭」儘管並非是上策，但有時也是管教上因時制宜的手段。針對教育當局嚴禁一切體罰的執行效果如何？禁止體罰之後，對教師的管教態度與學生行爲又有何重要影響等問題，亦值得深入分析。

「政府一再禁止教師體罰學生，其執行效果怎樣？」針對此一問題的反應，自表十一的結果可得知一斑。雖然教師、家長、及學生之間的看法有顯著差異 ($\chi^2=522.83, P<.001$)，但是大部份的教師 (97.7%)、家長 (81.9%)、及學生 (78.1%) 選答「教師還是偶而體罰學生」。此一結果大致與一般社會人士的看法相同，教師偶而體罰學生的事實依然存在於中小學裡。反過來說，僅有極少數的教師 (0.7%)、家長 (3.4%)、及學生 (1.9%) 選答「教師已經完全沒有體罰學生」。

表十一 政府一再禁止教師體罰學生的執行效果

題幹 分類 人數及 百分比	教師反應		家長反應		學生反應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教師已經完全沒有體罰學生	15	0.7	44	3.4	129	1.9
教師還是偶而體罰學 生	2,124	92.7	1,065	81.9	5,393	78.1
教師更是變本加厲體 罰學生	6	0.3	26	2.0	555	8.0
我沒有注意到這個問 題	30	1.4	165	12.7	831	12.0
合計	2,175	100	1,300	100	6,908	100

$$df=6, \chi^2=522.83^{***}, P<.001$$

若進一步根據教師的性別、服務學校、專業背景、服務年資、及擔任職務等變項來分析上述反應，其結果則如表十二，各變項間的反應百分比並無明顯差異。亦即，無論男性與女性教師、國中與國小教師、不同學歷的教師、不同服務年資的教師、或擔任不同職務的教師等的反應分配皆相當一致，其中尤以選答「教師還是偶而體罰學生」的人數百分比最為接近，其範圍則在 96% 至 100% 之間。另就國中小學生的性別、年級、及成績等變項加以分析，其結果可從表十三的統計資料窺知一斑。雖然在男生與女生、國中與國小學生、不同年級的學生、不同德育成績的學生、或智育成績不同的學生，在選答分配上有顯著差異，但大體上仍選答「教師還是偶而會體罰學生」的百分比為最高。值得一提的是，在德育及智育成績低劣（丁等）的學生，選答「教師更是變本加厲體罰學生」，或是選「我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等項的人數百分比均高於成績優秀學生（優等及甲等）。此等數據雖屬少數學生的意見，但似可窺知，品學低劣的學生，若非對教師的施行體罰產生過度的敏感（亦即覺得變本加厲），就是有意隱瞞或是忽視此一事實。此等心理反應，或許可歸究於品學低劣學生常屬教師施罰的主要對象使然。

表十二 教師對政府一再禁止體罰學生的執行效果之意見

細 變 項	人 數及 百分比	選項		教師已經完全 沒有體罰學生		教師還是偶而 體罰學生		教師更是變本 加厲體罰學生		我沒有注意到 這個問題		df	χ^2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別	男女 (943) (1207)	8 7	0.8 0.6	920 1180	97.6 97.8	3 2	0.3 0.2	12 18	1.3 1.5	3	1.25		
服務學校	國小 (1146) 國中 (989)	9 6	0.8 0.6	1124 962	98.1 97.3	1 5	0.1 0.5	12 16	1.0 1.6	3	4.90		
專業背景	師範學校畢業 (124) 師專畢業 (969) 師範院校畢業 (491) 師範院校研究所 (81) 高中(職)畢業 (13) 一般大專院校畢業 (458) 一般研究所畢、結業 (21)	1 5 6 0 0 7 0	0.8 0.5 1.2 0 0 0.7 0	122 957 474 81 13 440 21	98.4 98.8 96.5 100 100 96.1 100	0 0 2 0 0 4 0	0 0 0.4 0 0 0.9 0	1 7 9 0 0 11 0	0.8 0.7 1.8 0 0 2.4 0	18	22.67		
服務年資	未滿5年 (335) 6~10年 (306) 11~15年 (398) 16~20年 (427) 21~25年 (253) 26~30年 (231) 31~35年 (134) 36年以上 (81)	2 2 3 5 2 1 0 0	0.6 0.7 0.8 1.2 0.8 0.4 0 0	324 299 389 415 246 227 133 81	96.7 97.7 97.7 97.2 97.2 98.3 99.3 100	0 1 2 1 2 0 0 0	0 0.3 0.5 0.2 0.8 0 0 0	9 4 4 6 3 3 1 0	2.7 1.3 1 1.4 1.2 1.3 0.7 0	21	14.84		
現行職務	級任教師 (1171) 科任教師 (374) 輔導人員 (32) 主任、組長 (490) 校長 (92)	7 5 0 2 1	0.6 1.3 0 0.4 1.1	1144 358 31 484 91	97.9 95.7 96.9 98.8 98.9	1 3 0 2 0	0.1 0.8 0 1.4 0	19 8 1 2 0	1.6 2.1 2.1 0.4 0	12	16.84		

表十三 學生對政府一再禁止教師體罰學生的執行效果之意見

細 變 項	人 數及 百分比	選項		教師已經完全 沒有體罰學生		教師還是偶而 體罰學生		教師更是變本 加厲體罰學生		我沒有注意到 這個問題		df	χ^2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別	男女 (3372) (3475)	78 49	2.3 1.4	2535 2815	75.2 81.0	337 211	10.0 6.1	422 400	12.5 11.5	3	*** 49.29		
學校	國小 (3352) 國中 (3503)	84 44	2.5 1.3	2576 2781	76.9 79.4	210 339	6.3 9.7	482 339	14.4 9.7	3	*** 72.27		
年級	國小四年級 (128) 國小五年級 (1478) 國小六年級 (1680) 國一 (100) 國二 (1668) 國三 (1730)	11 39 32 2 17 26	8.6 2.6 1.9 2.0 1.0 1.5	90 1099 1341 87 1321 1367	70.3 74.4 79.8 87.0 79.2 79.0	9 102 88 3 139 202	7.0 6.9 5.2 3.0 8.3 11.7	18 238 219 8 191 135	14.1 16.1 13.0 8.0 11.5 7.8	15	*** 150.08		
學生成績	德育成績 優甲 (2383) 優乙 (2983) 丙 (781) 丁 (200)	36 52 20 5 5	1.5 1.7 2.6 2.5 8.8	1985 2315 555 140 34	83.3 77.6 71.1 70.0 59.6	163 232 85 26 8	6.8 7.8 10.9 13.0 14.0	199 384 121 29 10	8.4 12.9 15.5 14.5 17.5	12	*** 96.62		
成績	智育成績 優甲 (1569) 優乙 (2463) 丙 (1480) 丁 (583)	25 37 33 10 9	1.6 1.5 2.2 1.7 4.1	1295 1930 1134 450 150	82.5 78.4 76.6 77.2 68.2	105 194 133 54 23	6.7 7.9 9.0 9.3 10.5	144 302 180 69 38	9.2 12.3 12.2 11.8 17.3	12	*** 39.87		

***P<.001

綜合上述幾項分析可知，教育當局雖然三申五令嚴禁教師實施體罰，但是此一禁令的執行效果不佳，教師偶而還是會體罰學生。長久以來，中小學體罰事實仍然無法絕跡，貫徹嚴禁體罰措施的公信力也受到嚴重的傷害。反而使得一些「我行我素」的教師振振有辭地說：「不打不成器！」、「不能打！怎麼教？」甚至以此作為搪塞教學不力的藉口；同時也使得一些教學熱忱的教師拘泥於體罰禁令裹足不前，無法適度地管教頑劣不堪的學生。此等事實，誠有違當初教育當局嚴禁體罰，提倡愛的教育之美意，甚至演變成中小學教育上的一大隱憂，經常受到社會及大眾傳播媒體的競相抨擊，亦影響中小學教師士氣甚大。

上面提及，若一味地嚴禁一切體罰，對於教師教學熱忱及學生行為，必有極大影響。根據表十四的調查結果，對於「禁止教師體罰學生之後，對多數教師之管教態度有何重要影響」之問題，教師、家長、及學生之間的意見有明顯的差異 ($\chi^2=1702.17$, $P<.001$)。過半數的教師 (55.9%) 及三分之一強的家長都認為使教師不再嚴格管教學生。這種教師心態對於我國中小學教育的正常發展必有不良的影響，值得教育行政當局加以深入檢討。另外值得談的是，有 35.3% 的家長及 39.2% 的學生認為，嚴禁體罰之後，教師更能拿出愛心來教導學生。但是教師本身，則只有 9% 的人具有此種看法。此等差異是由於家長及學生只能從表面來推想教師的作爲，亦屬家長及學生對教師的一種期盼。但事實上，該面對的問題是家長及學生的期盼與教師的反應並不一致，容易導致師生相互信賴的程度降低，造成師生關係惡化；也易使教師與家長的連繫，對學生的管理與教學效果，造成不良影響。

表十四 禁止教師體罰學生之後，對教師管教態度的重要影響

題 幹	分類 人數及 百分比	教 師 反 應		家 長 反 應		學 生 反 應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使教師更能拿出愛心來教導學生	198	9.1	457	35.3	2,699	39.2	
使教師不再嚴格管教學生	1,211	55.9	449	34.7	1,187	17.2	
使教師心灰意冷完全不管教學生	155	7.2	51	3.9	259	3.8	
使教師採取陽奉陰違的管教態度	377	17.4	144	11.1	886	12.9	
看不出有何影響	224	10.3	194	15.0	1,858	27.0	
合 計	2,165	100	1,295	100	6,889	100	

$$df=8, \chi^2=1702.17^{***}, P<.001$$

針對此項問題，進一步根據國中小教師本身的有關變項來分析其意見反應百分比，可獲表十五的資料。由此可知，依據教師的性別、服務學校類別、專業背景、服務年資、及現行職務等變項所得的反應百分比，均分別已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但大致上仍以選答「使教師不再嚴格管教學生」為多，而以「使教師採取陽奉陰違的管教態度」為次多。此種結果顯示，禁止教師體罰學生之後，無論是男女性教師、不同學歷的教師、服務年資不同的教師、或擔任校內不同職務的教師等，皆認為教師會有比較消極的管教態度。值得注意的是在教師的專業背景中，學歷僅有高中（職）畢業程度的教師人數僅有11人，而其反應與其他不同學歷背景的教師之反應差異頗大。此外，就教師的服務年資變項來看，服務年資愈長的教師，選答「不再嚴格管教學生」的人數百分比也愈高；反之，年資愈淺的教師選答「陽奉陰違」的百分比也愈高。

表十五 教師認為嚴禁體罰學生，對教師管教態度的重要影響之意見反應

細 變 項 項 目 (分數)	選項 人數及 百分比	使教師更能拿出愛心來教導學生		使教師不再嚴格管教學生		使教師心灰意冷完全不管教學生		使教師採取陽奉陰違的管教態度		我看不出有何影響		df	χ^2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別	男 (945) 女 (1196)	91 105	9.6 8.8	555 640	58.7 53.5	72 83	7.6 6.9	173 201	18.3 16.8	54 167	5.7 14.0	4	*** 38.80
服務學校	國小 (1141) 國中 (984)	143 53	12.6 5.4	660 530	57.8 53.9	59 91	5.2 9.3	181 190	15.9 19.3	98 120	8.6 12.2	4	*** 53.48
專業背景	師範學校畢業 (125) 師專畢業 (966) 師範院校畢業 (489) 師範院校研究所 (81) 高中(職)畢業 (11) 一般大專院校畢業 (454) 一般研究所畢、結業 (21)	7 119 23 6 5 35 2	5.6 12.3 4.7 7.4 45.5 7.7 7.5	62 573 250 48 1 251 11	49.6 59.3 51.1 59.3 9.1 55.3 52.4	16 46 35 4 1 50 3	12.8 4.8 7.2 4.9 9.1 11 14.3	20 152 105 17 1 78 3	16.0 15.7 21.5 21.0 9.1 17.2 14.3	20 76 76 6 3 40 2	16.0 7.9 15.5 7.4 27.3 8.8 9.5	24	*** 108.47
服務年資	未滿 5 年 (332) 6~10 年 (308) 11~15 年 (398) 16~20 年 (425) 21~25 年 (251) 26~30 年 (229) 31~35 年 (133) 36 年以上 (79)	23 12 27 33 32 34 21 15	6.9 3.9 6.8 7.8 12.7 14.8 15.8 19	134 156 223 269 150 142 80 50	40.4 50.6 56 63.3 59.8 62.0 60.2 63.3	22 39 33 28 12 14 5 1	6.6 12.7 8.3 6.6 4.8 6.6 3.8 1.3	79 57 76 67 36 31 18 11	23.8 18.5 19.1 15.8 14.3 13.5 13.5 13.9	74 44 31 28 21 7 9 2	22.3 14.3 9.8 6.6 8.4 3.1 6.8 2.5	28	*** 175.66
現行職務	級任教師 (1161) 科任教師 (375) 輔導人員 (32) 主任、組長 (489) 校長 (92)	100 35 3 40 19	8.6 9.3 9.4 8.2 20.7	621 205 19 303 53	53.5 54.7 59.4 62 57.6	80 32 1 35 4	6.9 8.5 3.1 7.2 4.3	217 60 6 78 14	18.7 16.0 18.8 16.0 15.2	143 43 3 33 2	12.3 11.5 9.4 6.7 2.2	16	*** 40.82

*** $P<.001$

固然體罰禁令對教師管教態度頗具影響，同時針對學生行為的影響也相當明顯，值得進一步探究。針對下列問題，「據您所知，政府明令禁止教師體罰學生，對大多數學生行為的最大影響是什麼？」，三者的意見有如表十六。由此可知，教師、家長、及學生的看法有顯著的差異 ($\chi^2=830.49$, $P<.001$)。大多數的教師 (69.7%) 認為學生行為更加放蕩不拘，而有 42.1% 的家長及 36.7% 的學生也選答此項答案。只有 18% 家長與 20.6% 學生選答學生更能主動、自愛、自治，以及有 22% 家長與 19.4% 學生選答學生更加親近教師。由此可見，政府禁止教師體罰學生，可能導致學生的行為更加放蕩不拘；尤其是頑劣學生的管教，一般教師因時間與精力的有限而束手無措。

針對此項問題，若進一步根據有關教師的若干變項來分析其意見反應，則如表十七的統計資料。據此得知，雖然在教師的性別、服務學校類別、學歷、年資、及職務等變項上，分別所獲得的反應人數百分比均已達顯著差異的水準，但大體上仍以選答「學生行為會更加放蕩不拘」為多。其中，值得一提的是，國中教師選答「禁止體罰之後，學生行為更放蕩不拘」的人數比率，高出國小教師的選答比率約有 10%。另就服務年資加以比較，服務六年以上教師較服務未滿五年教師更加認為禁止體罰後學生行為會放蕩不拘，似乎顯示服務越久的教師越認為禁止體罰會造成教師無法有效約束學生不當行為。

表十六 政府明令禁止教師體罰學生，對學生行爲的最大影響

題 幹	分類 人數及 百分比	教 師 反 應		家 長 反 應		學 生 反 應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學生更能主動、自愛 、自治	78 3.6	233 18.0	1,416 20.6				
學生行爲更加放蕩不 拘	1,500 69.7	544 42.1	2,528 36.7				
學生更加親近教師 看不出有何影響	209 9.7	285 22.0	1,338 19.4				
	365 17.0	231 17.9	1,608 23.3				
合 計	2,152 100	1,293 100	6,890 100				

$df=6, \chi^2=830.49^{***}, P<.001$

表十七 教師認為政府嚴禁體罰後，對學生行爲的最大影響之意見反應

變 項 (分數)	細 項 人 數及 百分比	選項		學 生 更 能 主 動 、自 愛 、自 治		學 生 行 為 更 加 放 蕩 不 拘		學 生 更 加 親 近 教 師		看 不 出 有 何 影 響		df	χ^2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性 別	男 (941) 女 (1187)	45 33	4.8 2.8	687 795	73.0 67.0	77 130	8.2 11.0	132 229	14.0 19.3	3 3	*** 21.19		
服 務 學 校	國 小 (1127) 國 中 (986)	44 34	3.9 3.5	734 746	65.1 75.7	168 37	14.9 3.8	181 169	16.1 17.1	3 3	*** 76.43		
專 業 背 景	師範學校畢業 (125) 師專畢業 (955) 師範院校畢業 (487) 師範院校研究所 (79) 高中(職)畢業 (12) 一般大專院校畢業 (457) 一般研究所畢、結業(20)	3 34 15 7 1 16 1	2.4 3.6 3.1 8.9 8.3 3.5 5.0	82 627 358 55 6 345 14	65.6 65.7 73.5 69.6 50.0 75.5 61.3	15 145 16 2 1 28 0	12.0 15.2 3.3 2.5 8.2 6.1 0	25 149 98 15 4 68 5	20.0 15.6 20.1 19.0 33.3 14.9 25.0	18 18	*** 85.91		
服 務 年 資	未滿 5 年 (332) 6~10 年 (304) 11~15 年 (389) 16~20 年 (424) 21~25 年 (252) 26~30 年 (230) 31~35 年 (132) 36 年以上 (80)	9 6 13 10 17 11 8 3	2.7 2.0 3.3 2.4 6.7 4.8 6.1 3.8	184 215 289 322 176 169 90 49	55.4 70.1 74.3 75.9 69.8 73.5 68.2 61.3	32 20 34 31 23 30 18 20	9.6 6.6 8.7 7.3 9.1 13.0 13.6 25.0	107 63 53 61 36 20 16 8	32.2 20.7 13.6 14.4 14.3 3.7 12.1 10.0	21 21	*** 126.32		
現 行 職 務	級任教師 (1152) 科任教師 (371) 輔導人員 (31) 主任、組長 (491) 校長 (92)	36 16 2 17 7	3.1 4.3 6.5 3.5 7.6	812 215 18 356 51	70.5 67.7 58.1 72.5 65.4	46 35 1 45 21	9.2 9.4 3.2 9.2 22.8	198 69 10 73 13	17.2 18.1 32.3 14.7 14.1	12 12	*** 34.82		

*** $P<.001$

三、體罰後師生的感受

Rust & Kinnard (1983)的研究指出，經常使用體罰的教師通常較為情緒化、焦慮、及衝動。據國內的調查在不得已情況下，教師體罰學生後的反應，有些是因難過而生氣衝動，有些是自認已善盡管教責任而心平氣和。然而在學生眼中，教師體罰學生的反應通常是又生氣而又難過的（陳榮華等，民69年）。

前面一再提及，體罰禁令的執行效果不佳，教師偶而還是會體罰學生。因此，在政府明令嚴禁實施體罰的壓力下，教師體罰學生之後的心態與反應，以及學生承受體罰後的反應與表現等狀況之瞭解，實有助於教育行政當局檢討體罰措施時之參考。根據表十八的統計得知，對於「據您所知，多數教師在體罰學生時，最常表現那一種情緒？」，教師與學生的看法有明顯的差異 ($\chi^2=382.45$, $P<.001$)。有 40.1% 教師選答難過而傷感，也有 25.6% 學生選答此項答案；另有 39% 教師選答生氣而衝動，卻有 52.3% 學生同意此一答案。由此可知，多數教師認為在體罰學生時，一般教師常有難過傷感或生氣衝動的情緒反應。然而多數學生卻表示教師體罰學生時，最常表現出生氣而衝動的情緒。

表十八 一般教師體罰學生時的情緒

題 幹	分類 人數及 百分比	教 師 反 應		學 生 反 應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生 氣 而 衝 動	844	39.0	3,611	52.3	
不 安 而 矛 盾	330	15.2	560	8.1	
難 過 而 傷 感	868	40.1	1,768	25.6	
心 平 而 氣 和	121	5.6	706	10.2	
稱 心 而 滿 意	1	0	261	3.8	
合 計	2,164	100	6,906	100	

$$df=4, \chi^2=382.45^{***}, P<.001$$

另就多數教師體罰學生之後，最常見的心態而言，根據表十九的結果所示，教師、家長、及學生的選答有明顯的差異 ($\chi^2=454.47$, $P<.001$)。有 36.6% 教師認為問心無愧，也有 34.8% 家長與 27.2% 學生選答此項答案。其次，教師選答較多的有難過後悔(27.2%) 及心灰意冷(21.6%)；家長選答較多的是難過後悔(24.9%)；學生選答較多的則有更加生氣(22.3%)、難過後悔(18.9%)、及心灰意冷(17.8%)。可見教師與家長的看法頗為一致，惟獨表露在學生眼前的教師心態，除了問心無愧之外，尚有超過五分之一學生認為教師會更加生氣。綜合表十八及表十九的結果得知，多數教師體罰學生時最常有難過傷感或是生氣衝動的情緒表現，但事後感到問心無愧，此種事實反映出教師「愛之深，責之切」的心態。反觀多數學生的看法，教師實施體罰時也常有生氣衝動的情緒表現，但事後雖有教師感到問心無愧，卻仍有不在少數的教師會更加生氣。可見，有部份學生認為教師實施體罰的前後，均是生氣而衝動的行動。探究其原因，可能是教師體罰的方式與態度不當，造成此等事實，值得為人師者省思。

表十九 教師體罰學生後的心態

題幹	分類 人數及 百分比	教 師 反 應		家 長 反 應		學 生 反 應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問 心 無 愧	779	36.6		441	34.8	1,877	27.2
難 過 後 悔	579	27.2		315	24.9	1,299	18.9
更 加 生 氣	182	8.5		192	15.2	1,535	22.3
心 灰 意 冷	460	21.6		188	14.8	1,227	17.8
憂 心 如 焚	130	6.1		130	10.3	953	13.8
合 計	2,130	100		1,266	100	6,891	100

$$df=10, \chi^2=454.47^{***}, P<.001$$

針對「據您所知，大多數學生承受體罰後最常見的反應？」，依據表二十的統計所示，教師、家長及學生的看法有顯著差異 ($\chi^2=990.12$, $P<.001$)。33.3% 教師及 33% 家長認為學生承受體罰後能順從改正，唯獨 30.8% 學生認為體罰後常見的反應是張目示怒。

表二十 學生承受體罰後的反應

題幹	分類 人數及 百分比	教 師 反 應		家 長 反 應		學 生 反 應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順從改正	700	33.3	421	33.0	1,564	22.8	
緊張焦慮	581	27.6	251	19.7	840	12.2	
張目示怒	185	8.8	223	17.5	2,114	30.8	
痛苦不堪	102	4.8	115	9.0	1,226	17.9	
麻木不仁	161	7.7	73	5.7	407	5.9	
陽奉陰違	375	17.8	194	15.2	717	10.4	
合 計	2,104	100	1,277	100	6,868	100	

$$df=10, \chi^2=990.12^{***}, P<.001$$

另就較長遠的效果來說，大多數學生承受體罰後對教師最常有的表現？此一問題的結果可從表二十一中窺得一斑，教師、家長、及學生的看法有明顯的差異 ($\chi^2 = 1051.31, P < .001$)。多數的教師 (42%) 及家長 (37.9%) 選答敬而遠之，也有 36.3% 教師選答交往如常。至於多數學生 (41.3) 則選答懷恨在心。反觀師生選答更加敬愛者，僅佔 11% 左右。由表二十及表二十一的調查結果得知，多數教師及家長認為學生承受體罰之後，大都能順從改正；惟較長時間之後，對老師則會有敬而遠之的表現。此種看法反映出實施體罰似乎是立即有效的管教方式，但絕非是理想妥當的方式，僅是一種不得已的權宜手段；因為長期下來會造成學生逐漸對老師敬而遠之，破壞師生之間應有的融洽情誼。此外，從多數學生反應上又可得一事實：教師實施體罰時，學生常見的反應是張目示怒，亦即表現出敢怒不敢言的行為，長期下來更會造成對老師懷恨在心的情緒。可見，學生是從個人身體立即感到痛苦或極度疲勞的生理層面著眼，長期轉而成心懷恨意，為人師者不得不對此種現象加以警惕，慎用體罰懲戒學生，以免造成學生嚴重的身體傷害與長期的心理創傷。但若如表十六所示嚴禁教師實施體罰而導致學生行為更加放蕩不拘，也絕非是教育的本意。因此，考慮教師實施體罰的情緒反應與心態，以及學生承受體罰的立即反應與長期效果，試擬既能使教師有效管教學生行為，又能使學生信服免受身心創傷之適度懲戒措施，是解決目前體罰問題的可行途徑。

表二十一 學生承受體罰後對老師的長遠表現

題 類 人數及 幹 百分比	分類		教 師 反 應		家 長 反 應		學 生 反 應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更 加 敬 愛	238	11.1	207	16.2	790	11.6		
交 往 如 常	776	36.3	332	26.0	1,985	29.0		
敬 而 遠 之	899	42.0	484	37.9	1,242	18.2		
懷 憾 在 心	227	10.6	253	19.8	2,821	41.3		
合 計	2,140	100	1,276	100	6,838	100		

$$df=6, \chi^2=1051.31^{***}, P<.001$$

四、教師及家長實施體罰的狀況

有句俗語：「打在兒身，痛在娘心」，這是一般父母對其子女承受體罰後，常有的心理反應。但往往父母又在望子成龍、成鳳，或是恨鐵不成鋼的心態下，會要求教師嚴格管教其子女。針對此種矛盾心理，特別問及教師、家長與學生：「就您所知，在一個班級裡有多少家長會要求老師對其子女實施體罰？」。根據表二十二的統計所示，教師、家長、及學生的選答有明顯的差異 ($\chi^2=222.93, P<.001$)。多數教師（佔 45.7%）、家長（佔 55.6%）、及學生（佔 42.9%）認為有少數家長會要求教師體罰其子女。反觀選答沒有一位家長如此要求者，教師僅佔 1%、家長 5.95、及學生 8%，亦即有十分之九以上的教師、家長、及學生均認為家長或多或少會要求老師對其子女實施體罰。雖是如此，但為人父母者基於愛護子女的立場，應該是要求教師實施一種適當的體罰而非暴行。亦即在學生犯錯時，希望教師能平心靜氣使用較溫和的方式懲戒學生。

表二十二 家長會要求老師對其子女實施體罰的意見比較

題 幹	分類 人數及 百分比	教 師 反 應		家 長 反 應		學 生 反 應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沒有一位家長如此要求	22	1.0	75	5.9	591	8.8	
有少數家長要求	983	45.7	711	55.6	2,888	42.9	
有一半的家長要求	345	16.0	163	12.7	1,009	15.0	
有多數家長要求	802	37.3	330	25.8	2,239	33.3	
合 計	2,152	100	1,279	100	6,727	100	

$$df=6, \chi^2=222.93^{***}, P<.001$$

依據文獻探討提及美國學校中常用的體罰方式，包括有：碰撞、輕打耳光、用戒尺打手、打臀部等等 (Hyman & Lally, 1981; Rose, 1984; Bryan & Freed, 1982)。我國中小學教師較常使用的體罰方式有罰站、打手心、罰寫功課、打臀部、伏地挺身、罰跑步等等（陳榮華等，民國 69 年）。此等體罰方式，目前是否仍為國中小教師使用，其實施狀況如何，值得進一步探討。

為了要明瞭一般教師最常採用何種體罰方式，根據表二十三的調查結果得知：教師、家長、及學生的反應相當一致，均認為一般教師最常採用的方式以「打手心」為最多（教師佔 34.4%、家長佔 31.3%、學生佔 28.9%），其次則為「罰站」（教師佔 27%、家長佔 20.1%、學生佔 14.1%）。可見，一般教師常用的體罰方式尚屬溫和，其目的是警惕學生，達成提高學生的學習效果。

表二十三 一般教師最常採用的體罰方式

題 幹	分類 等級及 百分比	教 師 反 應		家 長 反 應		學 生 反 應	
		等 級	百 分 比	等 級	百 分 比	等 級	百 分 比
打手心	1	34.4	1	31.3	1	28.9	
罰 站	2	27.0	2	20.1	2	14.1	
打臀部	3	9.3	4	7.8	4	8.1	
罰勞動服務	4	8.3	3	8.1	6	5.6	
半 蹲	5	6.9	5	6.4	3	8.4	
罰跑步	6	3.9	6	5.7	8	4.2	
伏地挺身	7	3.4	8	3.7	7	4.6	
打耳光	8	2.2	7	4.7	5	7.7	
扭耳朵	9	1.2	9	2.5	10	3.3	
捏嘴巴	10	1.1	10	2.4	9	4.0	
罰 跪	10	1.1	10	2.4	12	2.6	
打腿部	12	0.8	12	2.0	11	3.1	
罰舉重物	13	0.2	14	0.6	14	0.8	
打頭部	14	0.1	13	1.3	12	2.6	
打肩、胸部	14	0.1	15	0.5	14	0.8	
碰 撞	14	0.1	17	0.2	17	0.2	
用腳踢	17	0	16	0.4	16	1.0	
合 计		100		100		100	

除了瞭解一般教師常用的體罰方式外，對於教師實施體罰的頻率如何，也是瞭解體罰現況的重要項目之一。針對此一問題，在教師問卷中問及「很冒昧的請教您，上一個學年內，您曾經體罰過學生（對所有學生而言）的次數約為多少？」。根據二十四的統計表示，教師的體罰次數以一個學年大約五至十次的比率較多（佔 22.8%），若累加在一個學年內教師曾經體罰過學生的比率則高達 87.2%，顯示絕大多數教師都曾使用過體罰來管教學生。僅有少數教師 (12.8%) 表示一次也沒有體罰過學生。

表二十四 上一個學年內，教師體罰學生的次數

題 幹	人數及 百分比	教 師 反 應	
		人 數	百分比
1. 只有一、兩次	424	19.9	
2. 大約三、四次	434	20.4	
3. 大約五至十次	485	22.8	
4. 大約十一至廿次	199	9.4	
5. 大約二十次以上	311	14.6	
6. 一次也沒有	273	12.8	
合 計	2,126	100	

此外，為了進一步了解家長與學生對於教師實施體罰的次數多少之反應，在家長問卷中提及「很冒昧的請教您，據您所知上一個學年內，您的子女曾經被老師體罰過的次數約為多少？」；也在學生問卷中提出「請問你，上一個學年內，你曾經被老師體罰過的次數約為多少？」由表二十五的統計資料得知，家長與學生的選答有明顯的差異 ($\chi^2=207.32$, $P<.001$)。多數家長 (31.2%) 反應其子女在一個學年內被老師體罰的次數只有一、兩次，其次為大約三、四次 (佔 24.6%)。至於多數學生反應在一個學年內被老師體罰的次數，則以大約三、四次 (佔 23.1%) 與大約五至十次 (佔 23%) 為較多。反觀選答教師一次也沒有體罰學生者，家長有 15.3% 較多於學生的 7.8%。由此推知，有 84.7% 的家長承認其子女受過教師的體罰，也有 92.2% 學生表示在一個學年內，曾經被教師體罰過。這種結果若與十年前的調查結果（陳榮華等，民國 69 年）相比較，似有惡化傾向。亦即在十年前，教師自認在一個學年內曾經體罰學生（一次以上）的人數比率是 75%，反之尚有 25% 的教師表示一次也沒有體罰學生。再說學生的反應，自認曾被體罰的人數比率是 71%，有 29% 的學生自承一次也沒有受過體罰。

表二十五 學生(子女)在一個學年內曾經被教師體罰過的次數

題 幹	人數及 百分比	分類		家長反應		學生反應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只有一、兩次	385	31.2	1,422	20.9			
大約三、四次	304	24.6	1,571	23.1			
大約五至十次	201	16.3	1,558	23.0			
大約十一至廿次	80	6.5	871	12.8			
大約二十次以上	75	6.1	835	12.3			
一次也沒有	189	15.3	531	7.8			
合 計	1,234	100	6,788	100			

$$df=5, \chi^2=207.32^{***}, P<.001$$

一般學生承受體罰的對象，除了教師之外，來自家長的體罰也不在少數。因此，在家長問卷中特提及「很冒昧的請教您，上一個學年內，您曾經體罰過子女的次數約為多少？」；也在學生問卷中提出「請問你，上一個學年內，你曾經被家長體罰過的次數約為多少？」。根據表二十六的結果顯示，雖然家長與其子女（學生）的反應已達顯著差異 ($\chi^2=30.34, P<.001$)，但是從各個選項的次數百分比看來，家長與學生的選答情形約若相等。其中，家長選答只有一、兩次為較多 (30.2%)，其次為一次也沒有佔 26%，而選答大約三、四次佔 24.8% 排列第三位。另從學生反應家長在一個學年內體罰子女的次數，則以一次也沒有（佔 29.7%）及只有一、兩次（佔 29%）為較多，再其次則為大約三、四次（佔 21.1%）。若累加在一個學年內家長曾經體罰過其子女的比率看來，有 74% 家長承認曾經體罰過其子女，也有 70.3% 學生表示曾被家長體罰過。這一種結果亦比民國 69 年的調查結果（有 63% 的家長自承曾體罰其子女），略傾惡化，惟其原因何在，尚待深入研究。

表二十六 家長在最近一個學年內實施體罰的次數

題 幹	分類 人數及 百分比	家 長 反 應		學 生 反 應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只有一、兩次	390	30.2	1,999	29.0	
大約三、四次	320	24.8	1,451	21.1	
大約五至十次	170	13.2	764	11.1	
大約十一至廿次	42	3.3	332	4.8	
大約二十次以上	34	2.6	301	4.4	
一次也沒有	336	26.0	2,043	29.7	
合 計	1,292	100	6,890	100	

$df=5, \chi^2=30.34^{***}, P<.001$

五、教師可否實施體罰

對於教師可否實施體罰的問題，見仁見智，爭論頗多。根據表二十七的調查結果顯示；雖然教師、家長、及學生的意見有所差異 ($\chi^2=369.09, P<.001$)，但是絕大部份的教師（佔 95.5%）、家長（佔 90.1%）及學生 (97%) 都認為只要不造成傷害，適度的體罰是可以容許的。另外，僅有極少數的教師 (1.4%)、家長 (2.3%) 及學生 (3.7%) 主張教師絕對必要採用體罰。值得進一步注意的是有 16.4% 學生仍表示體罰應該絕對禁止實施，但僅有 3.1% 教師及 6.2% 家長選答此一答案。由此推知，絕大多數的教師、家長、以及學生本身都贊同適度的體罰是可以容許的，但反對教師絕對必要採用體罰。此外，基於體罰可能帶來身體疼痛的懼怕心理，主張絕對禁止實施體罰的學生人數較多於教師及家長選答此項的人數。此等情形與美國若干調查結果吻合，如 Fine & Holt (1983) 指出有 71% 的父母與 74% 的教師贊成在公立學校中實施體罰；又如 Elrod (1983) 提及有 88% 的學校表示曾使用過體罰；同時也有 70% 至 80% 的教師承認使用過體罰來管教學生 (Forness & Sinclair, 1984)。若與十年前的我國調查資料（陳榮華等，民國 69 年）相比較，當時計有 91% 的教師，85% 的家長、84% 的學生容許適度的體罰。贊成適度體罰的人數比率近年似乎又提升。

表二十七 教師、家長及學生對可否實施體罰的意見比較

題幹 人數及 百分比	分類		教師反應		家長反應		學生反應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體罰應該絕對禁止實施	67	3.1	81	6.2	1,132	16.4		
只要不造成傷害，適度的體罰是可以容許的	2,068	95.5	1,182	90.1	5,510	79.9		
教師絕對必要採取體罰	30	1.4	30	2.3	258	3.7		
合計	2,165	100	1,293	100	6,900	100		

$$df=4, \chi^2=369.09^{***}, P<.001$$

上面提及絕大多數的教師、家長及學生贊同適度體罰是可以容許的，但仍有16.4%學生表示應絕對禁止體罰。職是之故，有必要分析不同學生變項的作答反應。表二十八的結果顯示，各變項內雖有明顯差異，不過仍以贊同適度體罰者為多。其中尚有若干值得注意之處：在性別上，男學生主張絕對禁止體罰的人數多於女學生，可能原因是教師體罰的對象以男生居多，所以男生贊同禁止體罰的比率較高。另在學校類別上，國中學生由於升學的壓力，經常面臨被罰感到憂慮，表示體罰應絕對禁止的人數較多於國小學生。此種現象同樣出現在不同年級學生的反應上，如：21.7%的國三學生選答絕對禁止體罰，而選答此項的國小四年級學生僅佔6.1%。其次在德智育成績上，隨著學生成績等級的高而低，贊同適度體罰的比率隨之遞減，而認為應該絕對禁止體罰的比率則隨之增加。一般成績低劣的學生經常是教師施罰的對象，因而表示絕對禁止體的人數也較多。

表二十八 學生對於教師體罰問題的意見反應

變項 人數 及 百分比	選項	體罰應該絕對禁止實施		只要不造成傷害適度的體罰是可以容許的		教師絕對必要採用體罰		df	χ^2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別	男 (3378)	665	19.7	2550	75.5	163	4.8	2	***
	女 (3461)	458	13.2	2913	84.2	90	2.6		82.34
學校	國小 (3351)	468	14.0	2713	81.0	170	5.1	2	***
	國中 (3497)	656	18.7	2755	78.8	86	2.5		56.24
年級	國小四年級 (131)	8	6.1	113	86.3	10	7.6	10	96.71
	國小五年級 (1478)	191	12.9	1204	81.5	83	5.6		
	國小六年級 (1677)	266	15.9	1338	79.8	73	4.4		
	國一 (100)	13	13.0	87	87.0				
	國二 (1660)	261	15.7	1351	81.4	48	2.9		
	國三 (1732)	376	21.7	1320	76.2	36	2.1		
學生	德育成績 優 (2384)	331	13.9	2002	84.0	51	2.1	8	96.16
	甲 (2974)	491	16.5	2373	79.8	110	3.7		
	乙 (783)	165	21.1	567	72.4	51	6.5		
	丙 (198)	48	24.2	140	70.7	10	5.1		
	丁 (56)	17	30.4	32	57.1	7	12.5		
成績	智育成績 優 (1572)	231	14.7	1306	83.1	35	2.2	8	56.23
	甲 (2459)	369	15.0	2003	81.5	87	3.5		
	乙 (1478)	262	17.7	1163	78.7	53	3.6		
	丙 (581)	116	20.0	435	74.9	30	5.2		
	丁 (219)	58	26.5	145	66.2	16	7.3		

***P<.001

(一) 實施體罰的害處

雖然絕大多數的教師、家長、及學生容許只要不造成傷害，可以適度的實施體罰，但是體罰總帶有使學生身體感到痛苦或極度疲勞的負面作用。此等害處是家長及教師慎用體罰時，必須考慮的重要因素。針對此一問題，特提及「您認為教師體罰學生的最大害處是什麼？」，根據表二十九的統計得知；雖然教師、家長、及學生的意見有所差異 ($\chi^2=512.24$, $P<.001$)，但是仍有多數的教師（佔 36%）、家長（佔 36.2%）及學生（佔 33.3）認為實施體罰的最大害處是造成學生的心理創傷。反觀只有極少數的教師（佔 7.8%）、家長(8.3%)、及學生(7.8%)選答會造成學生身體的傷害。可見，教師在迫不得已的情形下，必須體罰學生時，要先考慮學生的心理狀況是否心悅誠服，不然造成日後的心理創傷，更加對教師懷恨在心。

表二十九 教師體罰學生的害處

題 幹	分類 人數及 百分比	教 師 反 應		家 長 反 應		學 生 反 應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造成學生身體的傷害	163 7.8	106 8.3	541 7.8				
造成學生的心理創傷	751 36.0	460 36.2	2,293 33.3				
造成學生的強烈反抗	156 7.5	186 14.6	1,506 21.8				
培養學生被動而消極 的人格特性	591 28.3	200 15.7	789 11.4				
增加師生間的隔閡及 對立	426 20.4	319 25.1	1,765 25.6				
合 計	2,087 100	1,271 100	6,894 100				

$$df=8, \chi^2=512.24^{***}, P<.001$$

(二)貫徹體罰禁令的理由及有效措施

政府一再重申嚴禁中小學教師體罰學生，也有少數的家長、教師、及學生認為體罰應該絕對禁止實施；惟大多數人容許實施適度的體罰。基於此等事實，特提出「有人主張絕對禁止在國民中小學實施體罰，您認為其最重要的理由是什麼？」，依據表三十的統計結果得知：雖然教師、家長、及學生的看法有所差異 ($\chi^2=390.01, P<.001$)，但大體上多數的教師（佔 42.1%）、家長（佔 41.8%）及學生（佔 49.9%）認為絕對禁止實施體罰的理由是基於人道思想，體罰有傷學生尊嚴。其次，有 28.1% 教師選答基於法令觀點，在我國法律上未賦予教師體罰學生的權利；另有 22.1% 家長認為基於教育理念，不必體罰也可以使頑石點頭。由此可知，主張絕對禁止體罰所持的理由是實施體罰會傷及學生尊嚴；惟大多數人容許的適度體罰，也須在不造成學生的身心傷害為前提。兩者的主張有所不同，但關注學生免受傷害的焦點卻相同。此外，有部份教師礙於法令規定，主張絕對禁止實施體罰；也有部份家長從愛的教育理念出發，認為即使不用體罰，也能把學生教好。

表三十 主張絕對禁止實施體罰的重要理由

題 幹	分類 人數及 百分比	教 師 反 應		家 長 反 應		學 生 反 應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基於法令觀點：在我國法律上未賦予教師體罰學生之權利		601	28.1	196	15.2	1,044	15.2
基於人道思想：體罰有傷學生尊嚴		899	42.1	538	41.8	3,435	49.9
基於教育理念：不必體罰也可以使頑石點頭		464	21.7	284	22.1	1,086	15.8
基於個人的人生觀：教導別人之子弟，大可不必多此一舉		49	2.3	57	4.4	455	6.6
並沒有很特別的理由		122	5.7	211	16.4	861	12.5
合 計		2,135	100	1,286	100	6,881	100

$$df=8, \chi^2=390.01^{***}, P<.001$$

前面曾提及，雖然政府一再禁止教師體罰學生，但是教師偶而還是會體罰學生，致使體罰禁令似乎無法貫徹執行。對於此種事實，特提及「您認為教育行政主管可以徹底執行嚴禁體罰的現行法令嗎？」根據表三十一的統計得知，雖然教師、家長、及學生的看法有所差異 ($\chi^2=349.93, P<.001$)，但是多數的教師（佔 44.8%）、家長(43.5%)、及學生（佔 41.4%）認為表面上可以貫徹執行嚴禁體罰的法令；其次，有 39.7% 教師認為非常困難貫徹執行，也有 31.3% 家長及 27.2% 學生選答此項答案。由此推知，教育行政當局要想貫徹執行體罰禁令，若只是口頭上強調或是紙上談兵，那麼執行的效果只能達成表面上可以貫徹執行，而實際上教師偶而還是會體罰學生，亦即貫徹執行體罰禁令是非常困難的。

表三十一 可否徹底執行嚴禁體罰法令的意見比較

題 幹 分類 人數及 百分比	教 師 反 應		家 長 反 應		學 生 反 應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絕對可以	95	4.4	186	14.5	1,387	20.3
表面上可以	967	44.8	560	43.5	2,825	41.4
非常困難	857	39.7	403	31.3	1,851	27.2
絕對不可能	240	11.1	138	10.7	754	11.1
合 計	2,159	100	1,287	100	6,817	100

$$df=6, \chi^2=349.93^{***}, P<.001$$

基於現行體罰禁令之限制，何種有效而可行的措施能貫徹執行此一禁令。根據表三十二的調查結果指示，教師與家長的意見有明顯的差異 ($\chi^2=237.88, P<.001$)。多數教師認為均不易執行（佔 49%），而家長僅有 22.4% 選答此項答案；反觀近十分之四的家長（佔 39.9%）認為由教育行政主管繼續重申禁令，並倡導愛的教育；同樣地也僅有 28.5% 的教師選答此項答案。可見，無論教師或家長對於何種措施能有效執行嚴禁體罰，都抱持較保守的看法。教師多半認為任何措施均不易執行，而家長則認為維持現行作法，繼續重申體罰禁令，並倡導愛的教育。然而絕大多數的教師、家長、及學生認為只要不造成傷害，適度的體罰是可以容許的（見表二十七）。因此，在嚴禁體罰之措施不易執行下，似乎可以考慮試擬合理的體罰辦法，嘗試解決由來已久的體罰問題，提供教育行政當局修改有關法令的參考，藉以促進教育的正常功能。

表三十二 貫徹嚴禁體罰的有效措施

題幹	分類 人數及 百分比	教師反應		家長反應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體罰學生的教師，經查證若屬累犯，一律給予解聘（或解職）	82 3.9	74	5.9		
不僅實施體罰的教師應受議處，校長亦應連座受處分	95 4.5	107	8.6		
體罰學生的教師，一律給予罰款處分	26 1.2	29	2.3		
屢次體罰學生的教師，應於寒暑假強制參加「愛的教育」研習班並自行承擔研習經費	270 12.8	260	20.9		
由教育行主管繼續重申禁令，並倡導愛的教育均不易執行	600 28.5	497	39.9		
	1,029 49.0	279	22.4		
合計	2,102 100	1,246	100		

$df=5, \chi^2=237.88^{***}, P<.001$

(二) 解決體罰爭論的可行方案

縱觀國內外有關適度體罰的可行措施，經歸納提要如下：1. 專設懲戒室實施體罰；2. 應先行警告並說明犯錯理由，若再犯才實施體罰；3. 能獎懲並用；4. 體罰時須一視同仁、態度一致、公平而合理；5. 施罰時，最好能有見證人；6. 避免傷害學生；7. 體罰後須告知正確行為；8. 對事不對人，絕不淪為教師發洩情緒的工具等 (Lowenstein, 1985; Elrod, 1983; Rose, 1984; 陳榮華，民69）。針對此等措施並考慮國內若干體罰爭論實情，特提出多項研擬可行方案須明瞭之問題進行調查，其結果可供研擬解決方案之參考。

首先，討論體罰要不要合法化，是中小學教育上有時有爭論的問題。目前嚴禁教師實施體罰的效果不彰，又頗為人詬病，加上絕大多數人贊同實施適度的體罰。倘若未能詳加設計合理可行的方案，日後所產生的弊端絕不下於現行嚴禁措施。有鑑於此，本問卷首先提及「討論體罰要不要合法化，應由那個機構決定最適宜？」根據表三十三的統計結果所示，教師、家長、及學生的意見有明顯的差異 ($\chi^2=299.83, P<.001$)。有39%的教師認為由各校自行開會決定最適宜，也有35.4%教師則選答由教育部決定；另有多數的家長(54.3%)及學生(53.4%)也贊同應由教育部決定最適宜。比較起來，多數的教師、家長及學生均認為討論體罰要不要合法化的問題，乃屬於教育機構的份內事。不過，教師贊成由各校自行開會決定的人數較多，而家長及學生則認為應由教育部決定的人數較多。

表三十三 決定體罰可否被允許的最適宜機構

題 幹 人數及 百分比	分類		教 師 反 應		家 長 反 應		學 生 反 應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各校自行開會決定	823	39.0	360	28.5	1,853	27.5		
各縣市政府及議會商訂	195	9.3	49	3.9	350	5.2		
各省（市）政府及省（市）議會商訂	73	3.5	36	2.9	300	4.5		
由教育部決定	747	35.4	685	54.3	3,592	53.4		
由立法院決定	227	10.8	110	8.7	428	6.4		
由大法官會議決定	43	2.0	21	1.7	203	3.0		
合 計	2,108	100	1,261	100	6,726	100		

$$df=10, \chi^2=299.83^{***}, P<.001$$

其次，「倘若體罰已經合法化，您認為應由那個機構研訂體罰實施辦法？」此一問題的結果如表三十四所示，教師、家長、及學生的意見仍有明顯的差異 ($\chi^2 = 173.32^{***}, P<.001$)。有 41.8% 的教師認為由各校自行開會研訂，也有 38.3% 教師則贊同由教育部研訂；另有多數的家長 (54.2%) 及學生 (50%) 也贊同由教育部統一研訂。此種結果與表三十四的意見相當一致，教師贊成由各校開會自行研訂的人數較多，而學生及家長則認為由教育部統一研訂的人數為多。

表三十四 研訂體罰實施辦法最適宜的機構

題 幹	分類 人數及 百分比	教 師 反 應		家 長 反 應		學 生 反 應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各校自行開會決定	887	41.8	388	30.7	2,139	31.8	
各縣市政府及議會商訂	200	9.4	63	5.0	388	5.8	
各省（市）政府及省 （市）議會商訂	70	3.3	31	2.5	262	3.9	
由教育部決定	812	38.3	684	54.2	3,360	50.0	
由立法院決定	124	5.8	79	6.3	380	5.7	
由大法官會議決定	29	1.4	18	1.4	187	2.8	
合 計	2,122	100	1,263	100	6,716	100	

$$df=10, \chi^2=173.32^{***}, P<.001$$

研擬較為合理可行的方案，必先考慮由誰來執行體罰最為適當、勉強可行的體罰方式有哪些、以及在何種場所實施體罰最恰當等要領。是故，本問卷先提出「倘若體罰已經合法化、您認為由誰來執行體罰最適當？」根據表三十五的統計得知，雖然教師、家長、及學生的意見有所差異 ($\chi^2=1000.68, P<.001$)，但大體上多數的老師(30.6%)、家長(46.6%)、及學生(43.4%)認為由導師(級任教師)來執行體罰最適當；其次，有24.4%教師及20.9%家長選答由任課教師執行最適當；唯獨有20.1%學生選答由學生自罰。可見，倘若體罰已經合法化，多數人仍認為由級任導師或任課教師執行體罰最理想，但也有五分之一學生則認為不必勞煩教師動手，由學生自罰即可。

表三十五 倘若體罰已經合法化，執行體罰最適當的人選

題 幹	分類 人數及 百分比	教師反應		家長反應		學生反應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校長	111	5.2		42	3.3	294	4.3
教務（導）主任	2	0.1		10	0.8	62	0.9
訓導主任	111	5.2		80	6.3	471	6.9
導師（級任教師）	647	30.6		589	46.6	2,945	43.4
任課教師	516	24.4		264	20.9	973	14.3
輔導人員	256	12.1		128	10.1	416	6.1
訓導人員	357	16.9		71	5.6	261	3.8
學生自罰	115	5.4		79	6.3	1,360	20.1
合計	2,115	100		1,263	100	6,782	100

$$df = 14, \chi^2 = 1000.68^{***}, P < .001$$

至於「倘若體罰已經合法化，您認為下列體罰方式中，何者勉強可以採行？」，此一問題的調查結果如表三十六所示，教師及家長的看法相當一致，均認為勉強可以採行的體罰方式依序有：打手心（教師佔 29.9%、家長佔 24.5%）、罰站（教師佔 25.9%、家長佔 22.9%）、及罰勞動服務（教師佔 19.9%、家長佔 21.4%）。反觀學生選答的項目雖然相同，但是體罰方式的次序有所變化，學生認為罰站（佔 24.9%）最佳、其次才是打手心（佔 20.4%）及罰勞動服務（佔 18.4%）。此種結果與表二十三所示一般教師常用的體罰方式頗為吻合，贊同採用較為溫和的體罰方式，例如：打手心、罰站等。另值得注意的是學生選答罰站為排序第一，與教師及家長選答打手心不同，反應出學生仍較懼怕直接引起身體疼痛的體罰方式。

表三十六 倘若體罰已經合法，勉強可以採行的體罰方式

題幹 分類 等級及 百分比	教師贊成的		家長贊成的		學生贊成的	
	等級	百分比	等級	百分比	等級	百分比
打手心	1	29.9	1	24.5	2	20.4
罰站	2	25.9	2	22.9	1	24.9
罰勞動服務	3	19.9	3	21.4	3	18.4
打臀部	4	9.1	4	5.3	7	3.5
半蹲	5	4.6	5	6.2	6	5.9
伏地挺身	6	4.4	6	5.5	5	6.3
罰跑步	7	4.1	7	9.5	4	12.5
罰跪	8	1.0	8	2.1	8	3.2
打腿部	9	0.5	9	1.0	11	1.3
捏嘴巴	10	0.2	10	0.9	9	2.0
罰舉重物	10	0.2	11	0.8	10	1.7
合計		100		100		100

另外，本問卷也提及「倘若體罰已經合法化，您認為何種場所實施體罰最適當？」，此一問題的調查結果如表三十七所示，教師、家長、及學生的看法有明顯的差異 ($\chi^2=353.42$, $P<.001$)。多數教師（佔 45.1%）認為應專設懲戒室，但是多數家長（佔 34.1%）及學生 (43%) 則選答仍在上課的教室中實施體罰，也有 25.5% 教師同意此一看法。其次，有 29.7% 家長贊成在輔導室實施體罰，也有 33.2% 學生同意專設懲戒室。由此推知，倘若體罰已經合法化，實施體罰最適當的場所安排，應該是對於犯規情節較輕的學生在教室中實施較輕的體罰，例如：罰站、打手心等；對於犯規情節較重的學生，則在輔導室中專設懲戒室實施體罰，並加以適當的輔導。此種安排似乎可以使學生免受身心的傷害，又可使教師免於一時氣憤情緒難加控制而誤傷學生。

表三十七 倘若體罰已經合法化，實施體罰的適當場所

題 幹	分類 人數及 百分比	教 師 反 應		家 長 反 應		學 生 反 應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上課的教室	542	25.5		432	34.1	2,929	43.0
教師的辦公室	126	5.9		85	6.7	306	4.5
主任辦公室	31	1.5		16	1.3	100	1.5
校長室	48	2.3		20	1.6	106	1.6
輔導室	420	19.8		376	29.7	1,106	16.2
專設懲戒室	958	45.1		339	26.7	2,264	33.2
合 計	2,125	100		1,268	100	6,811	100

$$df=10, \chi^2=353.42^{***}, P<.001$$

要想研訂一套較為合理可行的實施方案，除了考慮執行體罰的人選、採用合理的體罰方式、以及安排適當的場所之外，尚須明定執行體罰的實際原則，例如：是否先說明受罰理由、是否加重體罰、是否建立申訴管道等，都是體罰合法化所必要的條件。本問卷先提及「倘若體罰已經合法化，執行體罰前，要先警告學生多少次？」，根據表三十八的統計得知，教師、家長、及學生的意見有明顯的差異 ($\chi^2=490.59, P<.001$)。多數教師贊同警告一次（佔 35.5%）或是警告二次（佔 33.2%），再犯才實施體罰；也有 40.3% 家長選答警告一次，再犯就實施體罰。但是多數的學生（佔 50.45%）則認為應警告三次後才實施體罰。反觀僅有極少數的教師（佔 2.5%）、家長（佔 4.1%）、及學生（佔 3.2%）選答沒有必要警告，直接實施體罰。由此可知，絕大多數人認為執行體罰前，必須先警告學生後，再犯才實施體罰。其中，教師及家長贊成先警告一次的為多，而學生則認為應警告三次的為多。此種結果顯示出教師及家長認為對於犯錯的學生，應先給予改過自新的機會，若再犯類似的過錯，才施以懲戒。反觀學生選答警告三次後，再犯才實施體罰，此種懼怕被罰的心理，顯示出適度的體罰的確能產生嚇阻與警惕的功效。

表三十八 執行體罰前，要先警告學生的次數

題 幹	分類 人數及 百分比	教 師 反 應		家 長 反 應		學 生 反 應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沒有必要警告，直接實施體罰		54	2.5	52	4.1	215	3.2
警告一次，再犯才實施體罰		754	35.5	511	40.3	1,573	23.1
警告二次，再犯才實施體罰		705	33.2	349	27.5	1,585	23.3
警告三次，再犯才實施體罰		610	28.7	356	28.1	3,427	50.4
合 計		2,123	100	1,268	100	6,800	100

$$df=6, \chi^2=490.59***, P<.001$$

當教師要執行體罰時，除了已事先警告過學生外，還必須先向學生說明理由嗎？此一問題的調查結果如表三十九所示：雖然教師、家長、及學生的看法有所差異 ($\chi^2 = 249.38, P<.001$)，但是大體上多數教師 (77.7%)、家長 (61.7%)、及學生 (59%) 的選答頗為一致，認為執行體罰時，一定要先向學生說明被罰的理由。

表三十九 執行體罰時，是否先向學生說明被罰的理由

題 幹	分類 人數及 百分比	教 師 反 應		家 長 反 應		學 生 反 應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不 必 要		13	0.6	22	1.7	140	2.1
依 照 學 生 犯 錯 的 程 度 來 決 定		462	21.6	464	36.5	2,632	38.9
一 定 要		1,659	77.7	784	61.7	3,994	59.0
合 計		2,134	100	1,270	100	6,766	100

$$df=4, \chi^2=249.38***, P<.001$$

至於「學校執行體罰的時候，要事先徵求家長的同意嗎？」根據表四十的統計得知，教師、家長、及學生的看法有明顯差異 ($\chi^2=204.16$, $P<.001$)，但多數的教師（佔 64.6%）、家長（佔 61.4%）及學生（佔 52.2%）選答依照學生的個別條件來決定。此種結果似乎可以推知，對於犯錯情節較輕者，不必事先徵求家長同意再執行體罰；但對於犯錯情節較重者、或是特殊身心狀況者，必須在徵求家長的同意後，方能執行體罰。

表四十 執行體罰時，是否事先徵求家長的同意

題 幹 分類 人數及 百分比	教 師 反 應		家 長 反 應		學 生 反 應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不 必 要 依 照 學 生 的 個 別 條 件 來 决 定	357	16.8	369	29.2	1,984	29.2
一 定 要 依 照 學 生 的 個 別 條 件 來 决 定	1,375	64.6	775	61.4	3,541	52.2
合 計	395	18.6	119	9.4	1,265	18.6
	2,127	100	1,263	100	6,970	100

$$df=4, \chi^2=204.16^{***}, P<.001$$

體罰的功效主要在嚇阻及警惕學生不再犯錯，使其行為導向良好習慣的養成。但仍少部份學生屢次犯錯，造成教師管教上困難重重。因此本問卷特提及「您認為對於屢次犯錯的學生，需要加重體罰嗎？」此一問題的調查結果如表四十一所示，雖然教師、家長、及學生的看法有所差異 ($\chi^2=79.47$, $P<.001$)，但是多數的教師（佔 70.8%）、家長（佔 68.7%）及學生（68.3%）選答應依照犯錯的情況加以決定；也就是說對於不同犯錯情況，而有不同的處置。一般說來，也是對於犯錯情況較為嚴重的學生，若屢次犯錯則需加重實施體罰，敦促其改善；對於犯錯情況輕微者，若屢次再犯則應獎懲並用無需加重體罰，使其行為改變。

表四十一 對於屢次犯錯的學生，是否加重體罰

題幹 人數及 百分比	分類		教 師 反 應		家 長 反 應		學 生 反 應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不 需 要 依 照 犯 錯 的 情 況 來 決 定	92 1,511	4.3 70.8	58 875	4.6 68.7	626 4,667	9.2 68.3		
需 要	532	24.9	341	26.8	1,544	22.6		
合 計	2,135	100	1,274	100	6,837	100		

$$df=4, \chi^2=79.47^{***}, P<.001$$

最後，學生是承受體罰的主體，雖然研訂合理可行的方案時，必會顧及學生的權益與保護，但是任何措施不免有掛一漏萬之處，影響所及，可能危害學生的身心健康。因此，本問卷特提出「倘若體罰已經合法化，您認為需要建立被罰學生的申訴管道嗎？」根據表四十二的統計結果得知，雖然教師、家長、及學生的看法有所差異 ($\chi^2 = 234.57, P<.001$)，但是大多數教師（佔 63.6%）、家長（佔 55.1%）及學生（佔 50.1%）都認為絕對有需要建立被罰學生的申訴管道，以清楚了解學生的想法及作法，進一步保障學生的權益，使其身心免因遭到誤解而受傷害。

表四十二 倘若體罰已經合法化，是否需要建立被罰學生的申訴管道

題幹 人數及 百分比	分類		教 師 反 應		家 長 反 應		學 生 反 應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不 需 要	361	17.0	219	17.3	873	12.8		
可 有 可 無	411	19.4	351	27.7	2,541	37.2		
絕 對 需 要	1,349	63.6	699	55.1	3,422	50.1		
合 計	2,121	100	1,269	100	6,836	100		

$$df=4, \chi^2=234.57^{***}, P<.001$$

肆、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體罰是古今中外社會上常見的事實，也有不少的心理學家或教育家提出反對體罰的理由；國內教育行政當局也三申五令禁止教師實施體罰，但是此一禁令的執行效果不彰，多數的教師偶而仍會使用。由此推知，體罰有其效用，是值得教育工作人員深省的重要問題。本研究旨在本著客觀態度，廣泛調查並發掘體罰事實，然後詳加分析、比較，進一步研擬合理可行的試辦方案。本研究的主要對象為中小學教師、家長、及學生等，藉由問卷調查方式，表達他們對體罰的看法。茲就本研究的調查結果，擇其要者列舉如下：

(一)多數教師、家長及學生認為「獎懲並用」及「勸導善誘」的方式，最能改正學生的不良行為與提高學生的學業成績。

(二)絕大部份的教師(96.6%)、家長(83.9%)、及學生(80.5%)認為通常是因為學生表現出不良行為，教師才較會體罰學生。至於，體罰對改善學生不良行為及提高學生學業成績的成效，則因人、因時、因地而有不同。

(三)絕大多數的教師(97.7%)、家長(81.9%)、學生(78.1%)表示政府禁止教師體罰學生的執行效果不彰，教師還是偶而體罰學生。另有部份教師(55.9%)表示，禁止教師體罰學生後，教師便不再嚴格管教學生。尚有部份教師(69.7%)、家長(42.1%)、及學生(36.7%)認為禁止教師實施體罰之後，大多數學生的行為更加放蕩不拘。

(四)教師承認體罰學生時的情緒是難過而傷感(佔40.1%)，或生氣而衝動(佔39%)；然而在學生眼中，教師體罰學生時，常是生氣而衝動(佔52.3%)。就學生承受體罰時最常見的反應來說，部份教師(33.3%)及家長(33%)以為學生能順從改正，但是部份學生(30.8%)卻認為是張目示怒。甚至有些學生(41.3%)表示對老師懷恨在心。

(五)絕多數教師(99%)、家長(94.1%)、及學生(91.2%)承認家長曾要求教師體罰其子女，僅有極少數教師(1%)、家長(5.9%)、及學生(8.8%)表示沒有家長要求過教師體罰其子女。

(六)一般教師最常採用的體罰方式依序為「打手心」、「罰站」、「打臀部」、「罰勞動服務」及「半蹲」等等。多數教師(87.2%)表示在一個學年內，曾經體罰過學生；大多數學生(92.2%)也表示在一個學年內，曾經被老師體罰過；多數家長(84.7%)也承認其子女受過教師的體罰。

(七)絕大多數的教師(95.5%)、家長(90.15%)、及學生(79.9%)認為只要不造成傷害，

適度的體罰是可以容許的，但仍然有部份教師(36%)、家長(36.2%)、及學生(23.3%)表示實施體罰的最大害處是造成學生的心理創傷，有傷學生尊嚴。僅有少數的教師(4.4%)、家長(14.5%)、及學生(20.3%)表示絕對可以徹底執行體罰禁令。

(八)至於體罰要不要合法化，有39%的教師主張應由各校自行開會決定，另有35.4%的教師認為應由教育部決定最適宜；但過半數的家長(54.3%)及學生(53.4%)贊同由教育部決定。體罰若被允許之後，多數教師(41.8%)表示應由各校自行開會研訂體罰實施辦法，以便有所規範及節制；但過半數的家長(54.2%)及學生(50%)仍較贊同由教育部統一研訂。多數教師(30.6%)、家長(46.6%)、及學生(43.4%)認為應由導師(級任教師)來執行體罰最適當。不過，尚有部份學生(20.1%)表示不必煩勞教師動手，由學生自罰即可。另有多數教師、家長、及學生表示，勉強可以採用的體罰方式有「打手心」、「罰站」、與「罰勞動服務」等等。此外，部分教師(45.1%)認為應專設懲戒室實施體罰最適當，但是部份家長(34.1%)及學生(43%)則表示仍在上課教室中實施體罰即可。

(九)倘若「適度的體罰」已被允許，在其實施辦法中應做下列規範：

- 1.多數教師(68.7%)贊同執行體罰前，要先警告學生一至二次，再犯才實施體罰；多數家長(40.3%)表示警告一次即可，但是多數學生(50.4%)則認為應警告三次後，再犯才體罰。
- 2.較多數教師(77.7%)、家長(61.7%)、及學生(59%)表示教師執行體罰時，一定要先向學生說明被罰的理由。
- 3.較多數的教師(64.6%)、家長(61.4%)、及學生(52.2%)認為，學校執行體罰時要不要徵求家長的同意，應依據學生的個別條件來決定。
- 4.多數教師(70.8%)、家長(68.7%)、及學生(68.3%)表示，對於屢次犯錯的學生，應依照犯錯情況來決定是否加重體罰。
- 5.多數教師(63.6%)、家長(55.1%)、及學生(50.1%)認為絕對需要建立被罰學生的申訴管道。

二、建議

綜合上述結果，提出如下近程、中程、遠程三種試辦方案，建議教育行政主管參酌試辦，積極解決爭議已久而又深具腐蝕教育士氣的懸案：

(一)近程方案：

- 1.師範院校應開授「班級經營」或是「行為改變技術」等輔導知能及技巧的科目，以資早日培養師範生具備積極的輔導觀念，以及精湛的班級經營技巧。
- 2.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應加強督促各級學校在校內定期舉辦有關檢討及革新「班

級經營實務」座談會，或是委託所屬在職教師研習中心及師資培訓機構，分批調訓在職教師研習「班級經營原理及實務」、「學生行為改變技術」等專業知能，以便糾正部份現任教師所具「不打不成器」的錯誤觀念，培養善於運用合理而有效的行為原理之專業知能。

3.進行試探性教育實驗：根據本次調查資料以及若干美國各州的現行辦法，大多數教師及家長都認為「適度的體罰」是可以允許的；事實上，多數教師或家長或多或少也曾採用過體罰，同時，在教育行政當局三申五令嚴禁下，目前仍然在背地裡實施。由此可知，體罰雖然不是管教學生的上乘法寶，但藉適度的皮肉之苦來激發學生改過向善之意志，仍不失為懲罰方式之一種。研究者認為，當今之計，似可考慮指定國中、國小各一、兩所學校，試辦「適度的體罰方案」，客觀研究與評估，「適度的體罰方案」對校內學生的不良行為改變、學業成就、師生關係、以及教師管教態度有何重要影響；同時也可以觀察紀錄在允許實施體罰的條件下，教師所執行的體罰次數、體罰方式、以及體罰風氣，是否較預先選定的「對照學校」（比較組）嚴重。唯「適度的體罰辦法」要有下列規範：

- (1)執行體罰應有的態度：雖然教師實施體罰具有立竿見影的效果，但其效果均是短暫無法持久，非到正面的管教方式已完全絕對，絕不輕易使用。亦即，雖然允許教師實施適度體罰，但宜先培養教師對使用體罰具有正確的觀念，避免誤用及濫用體罰策略。積極方面仍然要鼓勵教師致力於有效管教方式的研討與運用；消極方面則儘量使授權的體罰手段能「備而不用」。
- (2)執行體罰前，應先警告學生兩次，再犯才實施體罰。
- (3)學校執行體罰時，應依據學生的個別條件，決定是否事先徵求家長同意。
- (4)教師執行體罰時，應先向學生說明被罰的理由。
- (5)對於屢次犯錯學生，應依照犯錯情況決定是否加重體罰。
- (6)需要建立被罰學生的申訴管道。
- (7)在校內設立一間專用懲戒室，在有關人員見證下，由導師或行政人員執行體罰，宜儘量避免由當事者施罰。
- (8)執行體罰的方式，限用「打手心」、「罰站」、「打臀部」、「罰勞動服務」、及「半蹲」等較為合理可行的方式。
- (9)有關人員執行體罰時，須填寫「施罰紀錄表」，所必須紀錄的要項，包括：被罰學生姓名、施罰行為及理由、施罰時間、體罰方式、以及執行者與見證者簽名等。

經三年長期試探性實驗研究之後，歸納實驗結果與發現，再提出嚴謹的實驗報告，

以規畫中程方案。

(二) 中程方案：

根據近程方案所進行的試探性教育實驗結果，經過審慎的分析評估效益後，分別採取下列兩種方案：

1. 擴大進行允許適度體罰的教育實驗：亦即若上述教育實驗結果，實驗學校的行政人員、教師、學生、以及家長大部份都認為實驗適度體罰辦法之成效是利多弊少（其評估效標另訂），則可進一步允許一至三縣市（具有意願之縣市）進行中規模的教育實驗。其實施體罰辦法則參酌上述試探性教育實驗所訂定之辦法，由縣市教育主管統一研訂，並經縣市議會同意後方付諸縣（市）內各校實施。實驗期間暫定為三年，其間，教育部應成立一個評估小組，定期做系統的效益評估。
2. 進行嚴禁體罰的試探性教育實驗：亦即若上述教育實驗結果，經過評估後，認為允許適度體罰辦法的實施效益是利少弊多，則應另指定國中、國小各一至三校（大、中、小型各一）進行「零體罰」的教育實驗。其實施要點暫定如下：
 - (1)由實驗學校研擬「零體罰」實施公約，強調願意履行愛的教育，絕不採用體罰，並請樂意遵守之教師簽名，然後裝進匾額內，懸掛在教室內。
 - (2)每兩週定期分組舉辦一次教師的「學生行為輔導心得座談會」，以教師的任教學年別分組進行。會中除了由參與教師發表個人的輔導心得，及所遭遇到的困難問題外，並填寫簡單的自我評估表。表內項目包括：①兩週內實施體罰否？②遭遇到何種學生行為問題；③採用什麼方法處理這些問題？④對執行零體罰公約之信心等。
3. 加強「班級經營」及「學生行為改變技術」之研習：最好隔週舉辦一次，請專家蒞臨演講，並討論個案。
4. 定期評估履行公約之成效，並對履行成效良好，或輔導特殊學生個案成效卓著的教師，給予精神上及物質上的獎勵。
5. 全校履行效果卓著者，則應由上級教育主管敘獎校長，以及其他有功人員；全校的實驗結果應由行政單位統籌編列然後發給各校參考實施，以收推廣及表彰之功效。

(三) 長程方案：

依據中程方案的實施效益評估結果，分別採取下列兩種方案：

1. 正式公佈允許適度體罰方案：亦即根據執行教育實驗方案的縣市教育局之成效評估報告，若認為所研擬的××縣（市）允許適度體罰辦法值得採取，則

應由教育部通告省（市）教育廳（局）參酌實施。惟各縣市或學校有決定採用與否之自決權利。到此階段，就可以實施彈性的「適度體罰方案」。

2.重申嚴禁體罰之前令，並嚴格執行。亦即根據教育實驗結果，認為「允許適度體罰方案」仍然「利少弊多」，則應公佈其評估報告，然後重申嚴禁體罰之決心，並認真執行。採行此案時，可依據「零體罰實施公約」之成效評估，責成各校執行。對於執行無力之校長及行政人員應予嚴懲；執行成效卓著者則給予獎勵，其獎懲辦法另訂之。

參考文獻

- 余書麟（民60）：中國教育史（中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印行。
- 林玉体（民69）：西洋教育史。台北：文景書局。
- 殷 喜（民78）：請放心打，但不要太過火。張老師月刊，9月，141，第36～39頁。
- 秦夢群（民75）：美國學校准許合理的體罰。載於師友月刊，12月，第12～13頁。
- 陳榮華（民75）：行為改變技術。台北：五南。
- 陳榮華、盧欽銘、洪有義、陳李綱（民69）：教師、學生及家長對體罰意見的調查研究。師大教育心理學報，13期，57～74頁。
- 楊守全、王正偉（民79）：教育人員法律責任之研究。台北：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編印。
- 楊國樞（民75）：我為什麼不贊成教師體罰學生。中國論壇，8月，262，第53～56頁。
- 謝瑞智（民77）：從法律的觀點論教師、學生與學校之關係。載於當前校園活動與教育，台北：文笙書局，第61～78頁。
- 謝瑞智（民77）：校園活動中發生事故與賠償責任，載於當前校園活動與教育，台北：文笙書局，第463～488頁。
- 謝麗玉（民78）：體罰吃定台灣教育。張老師月刊，9月，141，第20～35頁。
- 顧雅文（民78）：體罰犯禁卻叫座。張老師月刊，9月，141，第3頁。
- Bryan, J.W., & Freed, F.W. (1982). Corporal Punishment: Normative Data and Sociological and Psychological Correlates in a Community College Population.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11, 77-87.
- Elrod, W. (1983). Discipline and Corporal Punishment in Indiana Public Secondary Schools. *Contemporary Education*, 54, 141-144.
- Fine, M. J. & Holt, P. (1983). Corporal Punishment in the Family: A Systems Perspective.

- Psychology in the Schools, January, 20, 85-93.*
- Forness, S. R., & Sinclair, E. (1984). Avoiding Corporal Punishment in School: Issues for School Counselors. *Elementary School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18*, 268-276.
- Hyman, I. A., (1987). Psychological Correlates of Corporal Punishment. In Brassard, M. R., Germain, R., & Hart, S.H. (ed.). *Psychological Maltreatment of Children and Youth*. New York: Pergamon Press, 59-68.
- Hyman, I. A., & Lally, D.M. (1981). Corporal Punishment in American Education: A Historical and Contemporary Dilemma. *Educational Comment, 10*, 8-15.
- Lowenstein, L. (1985). A Sensible Approach to Corporal Punishment. *Education Today, 34*, 33-42.
- Rose, T.U. (1984). Current Uses of Corporal Punishment in American Public Schools.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76*, 427-441.
- Rust, J.O., & Kinnard, K.Q. (1983). Personality Characteristics of the Users of Corporal Punishment in the Schools. *Journal of School Psychology, 22*, 91-98.
- Sendor, B. (1987). Kids Gain New Protection from Corporal Punishment. *The American School Board Journal, Nov., 32 & 53.*
- Ziegert, K.A. (1983). The Swedish Prohibition of Corporal Punishment: A Preliminary Report.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Nov., 917-926.*
- Zirkel, P.A., & Gluckman, I.B. (1988). Constitutionalizing Corporal Punishment. *NASSP Bulletin, March, 97-101.*

A SURVEY ON THE PROBLEM OF CORPORAL PUNISHMENT IN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Yung-Hwa Chen and Kun-Tsan Lin

College of Education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investigate the views and facts of corporal punishment by teachers, students, and parents in recent years. In addition, a practicable program for the government to solve the problems arising from corporal punishment is proposed.

The subjects are chosen from 52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s in Taiwan, including 2191 teachers, 1312 parents, and 6941 students. Three sets of questionnaires are provided for teachers, parents, and students respectively.

The results of this investigation are:

1. Cognitively most teachers, parents, and students regard both reward-punishment and exhortation as the better ways to correct students misbehavior and to increase students achievement.
2. Practically 87.2% of the teachers admit that they practiced corporal punishment once or more than once last semester. And 92.8% of the students acknowledge that they have been punished corporally. Among them 23% were punished 5-10 times in a semester.
3. Teachers (45.7%), parents (55.6%), and students (84%), admit that parents have asked teachers to punish their children. And the most pervasive forms of corporal punishment used by teachers are "plam swatting", "standing", "spanking", "forced labor", and "bending".
4. Teachers (95.5%), parents (90.1%), and students (79.9%) agree that as long as no injury is inflicted, proper corporal punishment is permissible.
5. If proper corporal punishment is allowed, a set of guidelines must be established to be followed by the school and approved by a higher educational authority.